

贵州盐务月刊

1930年 No. 1

貴州鹽務月刊創刊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

總理書禮運墨蹟

省主席像

馬廳長像

趙總局長像

貴州鹽務月刊社職員攝影

題詞

毛主席題詞

王副軍長題詞

民政廳題詞

廬前總司令題詞

猶師長題詞

寶廳長題詞

馬廳長題詞

劉師長題詞

貴州鹽務月刊

目錄

王秘書長題詞

劉參軍長題詞

蔣主任題詞

吳秘書長題詞

杜廳長題詞

邱主任題詞

電政管理局題詞

謝院長題詞

袁處長題詞

鄭縣長題詞

教育廳題詞

胡局長題詞

發刊詞

刊頭語

趙文麟

答詞

答謝題詞

趙文麟

法令

訓令

貴州鹽務月刊

目錄

省政府訓令本局仍照原案認岸認款辦法文

省政府電令本局限期十九年元月一日成立認商文

省政府訓令繼續辦理認岸不限家數布告文

省政府訓令據基岸石鎮鹽業公所呈請取締苛捐雜稅

令飭遵照文

省政府訓令據黔西縣呈復歸還祿壺礙難變更原案文

省政府訓令本局辦理紀念週文

省政府命令鹽務軍隊直屬于鹽務總局一切文件應由

總局彙轉文

省政府訓令核准永岸督銷局長函請催促川政府維持

鹽案令飭知照文

省政府訓令飭財政廳及本局共籌現款貳拾萬元准六

月以後稅收項下扣還文

省政府訓令核議四川鹽運署函商擬改招商負責承銷

辦法文

省政府訓令據財政廳議覆鹽票逾五個月期間仍生效

力文

省政府訓令准川政府函復永岸請搭配白鹽一案仍照

前案辦理文

省政府訓令據總金庫議覆准照原案收受渝票文

指令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復威寧商民夏鯤等呈請照舊行銷

戈鹽文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准仁岸認商德義長等鹽船失吉補

配文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准仁岸認商同興公鹽船失吉補配

文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請頒發四岸督銷局關防文

省政府指令本局核辦永岸代表李復初呈請咨川政府

准青白配銷文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核十八年下半年軍用雜費及特別

費文

省政府指令呈核十八年下半年印刷各種鹽票工本文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請委任科長楊瑩為諮議文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核總局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文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請彙大鑑調省改委葛植材補充永

岸隊長文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覆川南稽核所請取銷附加鹽捐文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覆獨山緝私局請於三合設卡文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送各岸認商牌照懇予蓋印文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請募岸以渝票納稅免補折水文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覆核議四川鹽運使函擬抬商認岸

辦法文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核十八年度概算書文

省政府指令本局請飭財政廳通令各釐局鹽票執照逾

五個月仍生效力文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核元月至六月份經費預算書文

省政府指令本局簽呈募岸金庫不收渝票懇維原案文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請令飭各縣及駐軍禁止加收鹽捐

文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核仁募永各岸認商執照存根及牌

號表文

省政府指令本局據仁岸認商恆益公等請免禁煙罰金

文

公牘

呈文

本局呈省政府造送本局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請予察

核備案文

本局呈省府呈送認商執照請予蓋印文

本局呈覆省府令飭核議四川鹽運署函商擬改抬商負

責運銷辦法文

本局呈覆省府核辦獨山緝私局抽捐文

本局呈省府據仁岸認商同興公等鹽船失吉懇予補配

文

本局呈覆省府核議川南鹽務稽核分所函請停收鹽務

附加稅文

本局呈請省府頒發各岸督銷局關防文

本局呈覆省府威商夏鯉請銷戈鹽文

本局呈省府據永岸代李復初呈請轉咨川政府照案

配搭富巴文

本局呈送十八年下半年軍用雜費及特別修繕各費懇

請省府核銷文

本局呈核十八年下半年印刷票照各費文

本局轉呈綦岸認商陳頌光等呈請渝票納稅遞免補水

文

本局呈送綦岸督局報呈四月份鹽斤核價表文

本局呈請省府委任郭蘭亭為綦岸隊長文

本局呈請省府將益大鏡關省另委葛植材接充永岸岸

隊長文

本局造呈十八年度經費概算書文

本局造呈十九年元月至六月份支付預算書文

本局呈請省府通令各縣駐軍勿設其他苛捐文

本局轉呈仁岸認商恆益公等呈請豁免禁煙罰金文

咨文

咨覆財政廳請查核戈鹽如現時仍准進口即煩迅電盤

督局所推鑑昌隆之鹽准予放行文

咨覆財政廳沿河釐局匡局長呈請維持補救辦法文

咨覆財政廳正安釐局簡步雲呈請鹽斤過應各桶捐文

本局咨覆財政廳沿河釐局對於涪鹽減為八折征收進

口文

本局咨覆財政廳請通令釐卡仍照通案查放生洋出關文

公函

本局函公路處准鐵道部滇黔桂區經濟調查隊函請發

鹽務簡章及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收入統計表文

本局函貴陽地方法院對於德記鹽商張克成控徐後昆文

訓令

本局訓令息烽修文紫江三縣縣長保護鹽路嚴究拐賣

鹽脚文

本局訓令綦岸督銷局照撥桐梓警兵冬季服裝費文

本局訓令仁岸岸隊長查覆左隊長扣留柯傲泉文

本局訓令仁岸綦永各岸岸隊長督銷局頒發紀念週解釋

條例文

本局訓令黃平平越兩縣禁止重安鴨場藉名抽收鹽捐

文

本局正安趙分局長移交前任綦岸岸隊部關防文件文

本局訓令正安趙分局長認真緝私文

本局訓令仁岸綦永各岸督銷局及分局繪呈銷場運道各

卡圖

本局訓令永岸岸隊長着撥鹽軍兩隊赴基岸駐防文

本局訓令正安總分局長嚴飭商有票之鹽即刻售盡

文

本局通令各營局將征入鹽課兩款按月并本局報文

本局訓令仁泰永各岸岸隊長造呈槍彈表文

本局訓令正安新編鹽軍高隊一切文件報由基岸隊部

呈轉文

本局訓令仁泰永各岸岸隊長造送士兵花名箕斗冊文

本局訓令仁泰永各岸岸隊長遵照規定領款辦法文

本局訓令儲水金調查員出外調查不得久駐分局文

本局訓令仁泰永三岸督銷分局暨各營局限期搭收金

庫券文

本局訓令仁泰永三岸督銷局轉發各認商牌照文

本局訓令仁泰永三岸督銷局自元月至六月核價表從

速補造呈核文

本局訓令盤縣縣長查禁戈鹽文

指令

本局指令仁岸岸隊長請發夏季單軍服文

貴州鹽務月刊

目錄

本局指令正安高隊長遵令改編表報文

本局指令灑水陳局長呈送三月份收款表文

本局指令興義釐局呈報三月份收款冊文

本局指令松坎夏局長呈報三月份收入鹽捐文

本局指令小河釐局余局長呈送二月份收款表文

本局指令正安總分局長轉呈認商篤信等以鹽本增高

懇予核價文

本局指令基岸督銷局呈送四月份鹽斤核價表文

本局指令丙妹督銷分局函報收到顧師爺移交前鈐記

票根等文

本局指令儲水藍分局長呈報新招認商匯通於四月一

日成立文

本局指令仁岸岸隊長呈請核發羅樹臣燒埋費文

本局指令正安調查員趙聯璧呈請裁撤黃泥塘分卡由

本局指令正安新州辦專員呈呈稟黃泥洞等處私販與

區團勾結情形由

本局指令正安調查員呈請禁止脚夫賭博由

本局指令威甯釐護餉捐局呈覆邊鹽運銷威盤情形并

五

請体念商艱准予運銷由

委任令

委任劉元瑞為本局總務科科长此令

委任張福江充丙妹鹽務分局局長此令

委任霍維藩充正安廟堂四等專員此令

委任江鑫銓充綦岸鹽軍廿二隊隊長此令

委任趙撤離充夜郎壩專員此令

委任陳璧充綉水官渡塘專員此令

委任劉中充綦岸灣塘專員此令

委任劉子和充新州專員此令

委任趙成憲充正安營銷分局局長此令

委任楊漢臣充正安黃泥塘專員此令

委任岳嵩高為仁岸復興場專員此令

委任李復初充駐川斂永專員此令

委任本局陳京慵秘書兼軍事科科长此令

委任周文俊為會計科科长此令

委任周重光充綦岸羊不專員此令

委任張兆五充本局一等科員此令

委任吳澤培充本局稽徵科科长此令

委任高志充綦岸鹽軍二十四隊隊長此令

委任戴倫洲充猿猴專員此令

委任徐奎仙充永岸赤水河專員此令

委任黃伯清充本局科員此令

委任羅兆南充永岸鹽務調查員此令

委任趙慕高充本局科員此令

委任賈時欽充八洛三等專員此令

佈告

本局佈告奉令辦理認岸認商文

本局佈告禁止私鹽文

章則

修正貴州官督商辦鹽務暫行簡章

各岸鹽務督銷局辦事細則

貴州鹽務月刊章程

表册

本局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書

本局十九年元二三四五六各月份經費支預算書

本局十九年六月鹽務軍費收支四柱清冊

本局鹽務調查報告表

本局營銷分十月報表

本局營銷分卡旬報表

本局鹽斤核價表

本局全部組織表

各岸認商牌號暨經理姓名一覽表

鹽務情況

仁岸引銷區域圖 (附說明)

綦岸引銷區域圖 (附說明)

涪岸引銷區域圖 (附說明)

永岸引銷區域圖 (附說明)

附川鹽新邊岸運銷區域圖 (附說明)

鹽軍情況

△ 貴州鹽軍之緣起

貴州鹽務軍岸隊部編制表

貴州鹽務軍各隊組織編制表

貴州鹽務軍官佐姓名一覽表

貴州鹽務月刊

目錄

選載

列國鹽制說畧

財部鹽務署派赴四川徵集民國鹽政史料委員陳瑞林

調查報告暨商權纂輯分史事項書

川鹽行黔考

論著

△ 貴州兩年來鹽務之經過

認商的意義在那點？

戈鹽禁銷水盤解

認商成立以後鹽價何以就會陡漲呢？

雜錄

本局趙局長賀侯師長就職電

本局趙局長清明祭周前主席文

本局趙局長賦貴州六一紀念七古一章

本局趙局長祝貴州七八紀念詞

散商——認商

私鹽販子的怨聲

祝技詞八則

趙文麟

一鳴

是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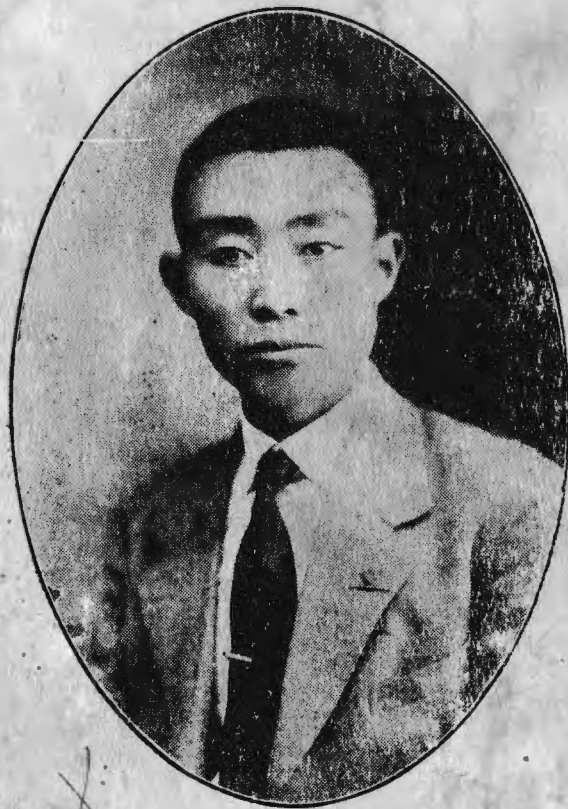
策功

公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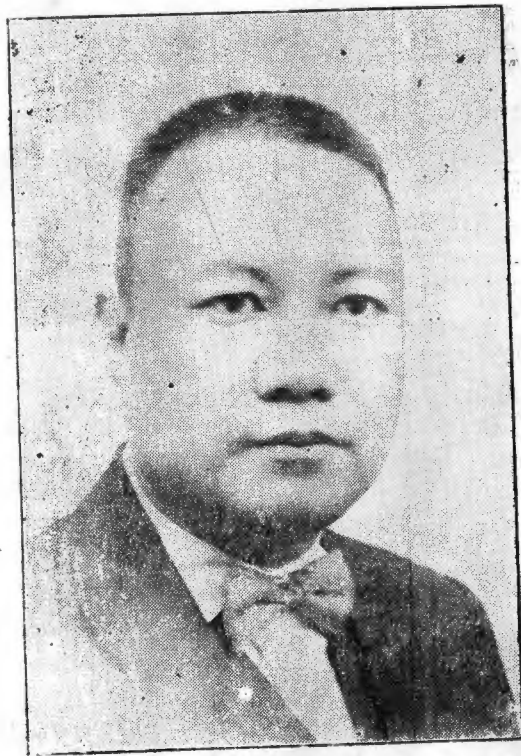
庸父

冷眼

毛 主 席 像



馬廳長肖像





鱗文趙長局總

貴州鹽務月刊全體職員攝影



足用之本

占取山澤

重賦奪民

人去其業

鹽為天藏

關係民食

亭戶競蘇

經界以立

舊置主司

防其侵越

是粟棧行

利與弊革

改進力求

濟民瞻國

題鹽務月刊 毛先翔

策

策

平

平

王家



貴州鹽務總局鹽務月刊祝詞

整飭鹺務 關係民生
引岸就緒 價值平衡
民無淡食 國課豐盈
喉舌鼓吹 績奏調羹

貴州民政廳敬祝

貴州鹽務月刊題辭

齊正鹽羨而海王之國以興漢置牢盆而大裘之財獨瞻唐
因劉晏立法而足饒糈之給宗有李沆善計而無淡食之嗟
牂牁之山國論鹽法而有間準官運之權衡視商家之認岸
人存而政必舉財聚而民也散官足於賦人得其便鹽務月
刊一出是為譚駭法者之龜鑑

宜北虛 燾拜題

貴州鹽務總局發行月刊頌詞

福國利民

首在足用

足用之方

鹽務是重

吾黔驪務

積弊素深

主持得人

條理一新

吏吾治瘳

孝伯佐音

煮海成書

別山垂訓

賢哉趙君

情切借鏡

兼顧統籌

力圖改進

紀錄既富

乃有月刊

精神所寓

蔚然大觀

碩畫宏規

不可殫述

願手斯編

為民謀福

猶國才謹祝

泱泱醜政民食盱闕籌
策進行肩加無已七百
萬同胞盍興乎此
竇居仁題

集曹全碑字

惠商恤民
計月程功

空凡敬題

鹽務月刊題詞

劉宴權鹽務官通鑑任其所之不以課賦吏志符牒
士主清祿煮潔法脩不為利誤吏立常平鹽貯於
庫折商苛虞食淡世懼官獲大利民苦怨訴豈奉
山園慨回斗序賴茲權運乃免於固兩年以來令條
肅布權不持商稅以增裕端綏柔姑應治大故
手此冊原委悲愴今昔參較見古法度

祝辭

昔丁父誡

撰益法志

釐政攸資

黔民拜賜

遺愛不忘

雅音誰嗣

鼎鼎諸公

益人神智

我味其言

晶益餉食

法令牛毛

臚列鱗次

儲素熬波

火井炎熾

膠鬲之傳

認岸列肆

燭照溫犀

無微不至

況乎夷吾

經維宰治

淡食無虞

奇效立致

利濟民生

淵源有自

法文誠公

久彰勞勩

維此月刊

改進可俟

春秋朝報

開元雜誌

未足比方

大哉文字

王

謨敬祝

鹽務月刊題詞

公私並利

劉良傑題

貴州鹽務月刊祝詞

側聞取山海之利者必便於民綜禹莢之權算發炎井之菹
薪故魏宣武有置竈之功而隨開皇有除稅之明溯古來之
齟政蓋斑斑其可徵今觀諸賢偉議知其研索之力洵至且
深待理論之實現必嘉惠於黔人聊致芻蕘之言至其欽企
之意固欣然而莫名

貴州省政府考核主任蔣亦瑩題

鹽務月刊題詞

維茲鹺政

民食所關

羣生資仰

掌啟六官

鑄人競利

取用無端

裁察強弱

利賴才賢

卓哉貴局

梓行是刊

闡發精義

美媿桓寬

誌今鑒往

改進非難

利興弊絕

稅裕民安

宏言謹論

蔚矣大觀

貴州省政府祕書長吳道安敬題

鹽務月刊出版祝詞

四大需要 衣會住行 鹽列食類

關係民生 是刊之作 蒐舊集新

規章法令 井灶商情 條分類列

紀載詳明 革新鹽政 利國福民

杜運樞題

管子富齊謹正鹽筴歷代因之著為
令甲黔乏鹽產取資於隣物報利厚
姦緣以生非藉鑛研孰資釐剔月刊
之刻用廣常識人盡知味日起有功
裕國便民厥利靡窮

總金庫主任邱運昌敬題

貴州鹽務月刊祝詞

重哉齷鹵 民食所珍 考諸載籍 代有評衡
管叔倡議 煮海而成 桓寬作論 與錢並稱
淮船蜀井 煊赫有名 嗟我南黔 討究莫聞
今見椽筆 發微闡精 研其學理 謀其進行
宏論在目 佩乃不勝 用題讚言 代引喑聲

貴州電政管理局敬祝

益務月刊祝詞

益國之寶

民食攸賴

煮自風沙

苦飴殊味

黔民所需

咸取諸外

不有齷司

焉明利害

認岸而還

鴻猷蔚蒼

調鼎同功

民商交泰

凡所設施

華諸記載

改進有由

興革所在

富水悠悠

貴山黓黓

祝茲鴻製

與日俱邁

貴州高等法院院長謝勳陶拜題

貴州鹽務月刊祝詞

黔省鹺務 昔與川聯 官運商運 代有變遷
民國而後 易轍改絃 廠岸交困 引積課懸
黔中當軸 俯念民艱 別開生面 保障黔邊
設局總理 籌畫周全 私集歛迹 課稅無愆
經營慘淡 條理井然 良法美意 著錄簡編
揭糶兆姓 用備鑽研 濡毫晉祝 利普萬年

貴州警務處長袁錦文敬題

文麟局長仁兄創辦鹽務月刊題詞

調寄唐多令

良法一編兼大利溥全黔山國何須海煮
鹽但得奇才師管子福同享益共霑

齷政課閭閻炊煙望價廉發展經綸創月
刊從此人民無淡食法詳密義謹嚴

正安鄭先辛拜撰

鹽務月刊題詞

鹽為民食日用必需產場銷岸道貴
相維況在吾黔素乏井池稅源所出
商運是資川與滇粵取舍異宜設無
考鏡奚辨官私卓哉斯刊炳若曙曦
損益沿革鉅細靡遺既供探討渡備
設施是民生之實計即釐政之良規

教育廳敬題

貴州鹽務月刊題詞

采吹波瀾，一航經渡，要建校已莫誤
漢其利定一篇詞，駕長風海天日
是之死，古今昭卓，敢憇何人乞鑄
一闕釋之不必爭，祇闕懷民生國庫

潤寰小鵲榜仙

張鈺題

藍務月刊出版題詞

釀務上函國計下係民食代有權司不一其職其課稅之法
或為鈔或為引或為錫不無互有得失要在詳徐沿革因時
因地參酌實際情形而組織

貴刊本斯旨趣應運而生紀載翔實採筆陣勢又皆一時英
選博學而多識可卜放大光明於釀界也如有暇日

貴州陸地測量局局長胡仁題

發刊

刊頭語

趙文鱗

在這個萬山重疊，交通不便的一個貴州當中，來辦什麼刊物，簡直是所謂盲人瞎馬，說得上什麼叫好和歹呢？但是省中繼續不斷的刊物，仍是一版再版的發行，眼簾中迎來送去，都是印刷品飛揚，不是什麼組織大綱；便是什麼收支統計，到覺得個中內容，也許人寓一寓目，并且因此還接受得不少的批評和研究，有時論著，還可以作一種學理上底參考，我們生成是一個好奇心，對於鹽務底整理，久抱着一個公開研究的思想，內中鹽務狀況及工作，亦須得一個報告和表現，也就不管刊物之好和歹，公然依樣葫蘆的出起版來，但是我們刊物的材料有限，這個月刊社，又是就我們鹽務總局內底職員來組合的，裏面不完備的地方，自知很多，不過我們抱定一個公開和研究的目的，一方面在使我們本局底工作，給各界人們一個了解；另一方面，還要想藉此吸引省內外鹽權專家的論著，將鹽務沿革和今後整理的方案，盡量介紹我們，使我們得一個參考和範範，這就是我們發行這個鹽務月刊的意義了。

貴州鹽務月刊

發刊

二

答謝題辭

麟未諳筴歷遷筦樞機非有師規徒勞撻索茲以月刊上瀆辱荷箴言指導深情實資冶鑄本作拋磚之引遂勞

錫玉之榮竊維辛亥而還鹽法破壞淡食時聞販運自由幾成玉律然而駟僧之高掌遠蹠動施剝奪之能偏陬之棘地荆天不少困窮之患極其敝也挹注爭高操其贏者居奇擁貨我黔憑南立國向北徵鹽箕斂牢盆既注源泉之地權盈都藪復苛飛輓之鄉乃漏卮已極于鹽屯而縮利猶虛夫筴正我周前主席洞見癥結平準立書民食稅收兼籌并顧幾經商權始律成規試辦一年尙無重弊無如羣言沸亂但利私圖幸亮愚懷得聞

鉅論一篇作鑑可知繁括之功衆智蒐奇別有鍼砭之用謹鳴肺腑敬謝

琳琅

趙文鱗拜復

法令

訓令

省府訓令本局仍照原案認岸認欸

辦法文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總局擬具鹽務辦法並簡章呈前鑒核等情到會當經指令並行財政廳核議復奪在案茲據呈覆前來除以呈悉查核所擬修改之處尙無不合惟鹽務要政關係重大若聽人民自由販運流弊滋多業經本會一再審查現已決議仍照原案認岸認欸辦法惟須認真緝私並添招商承辦所售價值仍由該鹽務總局懸牌定價以免捺縱之弊如原認岸商有要挾情形即由該鹽務總局另行招商承辦除將簡章令發該總局妥爲另擬呈候核奪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簡章各一份

省政府電令本局限期十九年元月

一日成立認商文

銜略查鹽欸關係省庫收入甚鉅仰該局長迅速將認岸事宜

貴州鹽務月刊

法令

尅日辦妥務于十九年一月一日成立以免遷延而課稅收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爲要省主席毛光翔儉印

省政府訓令繼續辦理認岸不限家

數佈告文

爲飭遵事照得鹽務一項民食稅收關係甚重非由政府監督辦理鮮不弊竇叢生上下交困周前主席有見及此始於上年招商認稅試辦一年成效卓著惟因今夏政變銷場阻塞認商稍受影響遂紛紛呈請退岸會由鹽務總局以該商等困難情形呈請本政府准予展期兩月以示體恤在案現在試辦期滿亟宜明令遵行查原章程一岸限定認商十家範圍未免過狹殊非本政府寬大爲懷之意茲特明白規定除原定四岸每年稅額仍共認欸壹佰伍拾萬元不另增加外所有各岸認商概主開放但能籌足伍萬元資本者無論家數多寡統准於公佈三個月內自向鹽務總局呈報註冊領照營業惟本政府令發鹽務簡章該商等務須切實遵守勿越勿踰其原有認商確不

願繼續承辦者准其辭岸另由鹽務總局招商接替除令鹽務總局轉飭遵照外合亟佈告仰該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等語佈告外合亟錄案令飭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省政府訓令據碁岸石鎮鹽業公所

呈請取締苛捐令飭遵照文

案據碁岸石鎮鹽業公會主任吳玉森呈稱呈為呈請取締苛捐以舒商困而裕民生事案查邊鹽運經各地皆關國計民生除正供外所有沿途苛捐雜稅曾於去年迭奉鈞府暨四川運使公署明令禁止抽收各在案故如正安縣屬之芭蕉坨水坨塘早經遵照撤銷惟桐梓縣屬之坡頭河羊不與隆場相距僅三十餘里而皆藉名團費每過鹽半包必各勒收錢貳百文各商甫請去函邀免該與隆場團局復於本月支日竟將各商運達該地之鹽百有餘足悉數阻擋勒令照額納指始准放行似此苛捐林立任意留難不但防害正供且亦病商病民况值認商改進期間鈞府整頓嵯綱尙屬不遺餘力詎容此團蠹弁髦法令私設鹽捐以飽無厭之慾豁乎若不設法制止影響其何以堪各商等迭以上述情形咸請轉詳到會是以將取締苛捐以舒商困而裕民生各緣由繕呈鈞府俯賜查核准予施行並

乞迅示祇遵實沾德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迅即照章嚴行取締以舒商困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省政府訓令據黔西縣呈復歸還祿

產墊欸查明令飭遵照文

案查前據呈覆詳查仁岸代表王文欽等呈報仁岸稅率重於他岸條陳四端一案當經指令第一端准予維持原案辦理並分令赤水黔西等縣查覆去後旋據先後呈覆前來核閱河工產案前因鹽幫公所經營不實不盡十六年十二月前政府始行令飭撥歸赤水遵義黔西息烽仁懷五縣接管未便變更原案赤水禁煙罰金除土城擔負八千元外赤城鹽商僅占半數該縣以鹽務為大宗且歷辦數年亦未便變更原案至祿產繳欸當日係屬攤派並非借墊原案具在礙難變更除分別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本局辦理紀念週文

為令飭遵辦事照得

總理紀念週本府早經遵照實行並通令各機關各縣局一體遵辦在案所有每週內關於省內外黨務政治及該黨政工作亟應於下星期一逐一報告並摘要照表填報以備查考除分

令外合將禮堂圖式紀念週儀式暨報告表式樣一併抄發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禮堂圖式紀念週儀式及報告表式樣各一張

省政府命令鹽務軍隊直屬於鹽務

總局一切文件應由總局彙轉文

查鹽務軍隊原直屬於鹽務總局關於用人及薪餉開支公文等類事項理應呈報總局彙案轉報省府不得逕呈省府及軍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核准永岸督銷局長函

請催促川政府維持原案令飭知照

文

案據永岸鹽務督銷局局長席維道函呈稱永岸本屆認商職自旋井以來即連次召集商眾懇切諭導積極組織初時各商頗遲迴觀望推其原因則自去秋以來川政府對於運永富鹽嚴加禁阻限制永岸專銷捷鹽蓋富捷兩鹽并銷永岸由來已久捷鹽成本較高僅行銷大定舉威水織金等處安順興義一帶青鹽計值愈昂純恃白炭兩鹽以供民食上屆認商試辦年終統計富鹽實占五分之一且輸入稅減岸商既難以本重

之鹽運售於遼遠地面人情趨廉而避昂紛買滇邊等鹽奸黠不逞之徒遂得居奇繞運於其間而岸商之銷途愈隘正稅之收入愈減各商虛營業之不能推展且恐將來受稅額不足之擔負益趨起不前經職再三開導允為請求維持復奉趙總局長來函云已呈請政府向川局交涉維持原案各商始備具願書來局於日前遵章成立職受鈞座委任之重惟視力之所及期辦理完善以仰符整飭鹽政之至意惟白炭兩鹽川政府至今仍未開放繼此以往岸銷每年恐難足千章之數擬請鈞府繼續催促川局務維原岸以維銷場而裕稅收實為幸甚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局查照核辦切切此令

省政府訓令飭財廳及本局共籌現

款貳拾萬元准六月以後稅收項下

扣還文

為令飭遵辦事照得凡百庶政非財莫舉經費稍不接濟政務即有停頓之虞現值枯月各項稅收悉行減色自不能不設法預籌以資挹注着由財政廳鹽務總局迅速商籌現款貳拾萬元尅日交庫以濟急需此項預籌之數准於六月以後由稅收項下扣還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勿延

切切此令

省政府訓令核議四川鹽運署函商擬改招商負責承銷辦法文

案准四川鹽運使署公函開逕啓者竊查貴州一省向爲川鹽最大銷岸除粵鹽專銷各縣及三合荔波獨山三處係由川粵並銷而外其餘屬黔縣分悉歸專銷川鹽在前清官運時代川省富捷兩廠每年於仁碁涪永四邊岸共應行鹽捌千捌百伍拾餘引川省負額協餉之責黔省認保商拓銷之任行之有年稅食利賴民國三年川鹽改辦運鹽公司對於四邊銷岸仍係責成商人按照舊額認銷而於黔省協餉呈奉

財政部核准每年由川省撥付洋捌拾萬元厥後川鹽改爲自由販運黔省協款亦奉部電停撥於是近年以來川鹽行於黔省各岸乃由貴省政府自行征收附稅日益加增川鹽以本重道遠不敵滇粵之私商人畏難裹足運銷因之日短實於兩省之民食稅收益亦多所妨害長此以往不謀整理恐滇粵之侵銷愈甚川岸之挽救愈難然今欲謀保岸之方舍由川省改招負責專商飭照原定引額直接運岸承銷不足以專責成而尤非望貴政府本睦鄰之誼盡協助之力對於黔省川岸允予保

護疏銷於事不克有濟至於協款辦法以川省軍餉現賴鹽稅收入尙形支絀自難援案辦理而貴政府對於川鹽邊岸之整理能予通力合作亦應另籌交換之益以資抵補擬將行黔川鹽以後仍暫加征附稅較可兼全並願茲於規畫伊始參酌今昔情形粗擬辦法數端藉柳君琅聲因公返梓之便特託其代表商洽徵求同意祈於提商各節賜以宏謨函覆過署再行酌定條件依照實行一面再由敝署呈請

部署核准辦理則於邊鹽前途實所幸賴除詳細情形另由柳君面達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等由計送黔岸招商辦法一件准此合將原送黔岸招商辦法抄發令仰該局詳細核議迅速具覆再行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送黔岸招商辦法一件

省政府訓令據財政廳議覆鹽票逾五個月期間仍生效力文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廳長馬空凡呈稱奉本府訓令據鹽務總局局長趙文麟呈請飭廳通令各釐局鹽票執照如逾五個月期間仍生效力一案抄發原呈令即核議具覆等因奉此查食鹽進口後由第二道局卡驗明貨票相符即予放行其他局卡

不再查驗前於十七年八月鹽務認岸後會由職廳會同鹽務總局呈准通行在案是食鹽入口經第二局卡查驗後無論閱時若干之久通運各處未予限制即無異鹽票所訂之五月期限僅係指由入口局卡至第二道局卡所經過之時間而言比較未認岸時票面有効期間雖無差異然經過局卡逐處查驗已屬迥然有別原呈所請似可無庸置議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仰候令飭鹽務總局轉行知照可也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省政府訓令准川政府函復永岸請

搭配白鹽一案仍照前案辦理文

案查前據該局呈復核辦永岸督銷局函呈新舊鹽商代表李復初呈請轉咨川政府查照原案准予青白配銷一案當經指令並轉咨四川政府核辦去訖茲准咨復內開為咨復事案查前准貴府咨開案據永岸督銷局局長席惟道呈報組織永岸認商情形並請轉咨對於運永富鹽勿得嚴加禁阻限制永岸專銷摺鹽應查照前案青白配銷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查照原案將禁絕富巴鹽入口之案取銷仍准搭

配白鹽入永岸銷售以濟民食此咨等由准此當經函轉四川鹽運使查核辦理去後茲准復函內開查永岸本屬捷鹽銷區舊配富巴僅壹百肆拾肆引自取銷公司以後富鹽浸入永邊銷售捷廠生機幾絕實與分廠分岸屬全小廠之例顯有違背而涪邊一岸捷鹽隱銷尤多本署考查前清川督丁寶楨奏案即有涪州以上概銷捷鹽涪州以下概銷富鹽之議故為調劑盈虛將涪岸改為盡銷富鹽永岸盡銷捷鹽蓋富鹽銷永數屬無多於黔省民食並無妨害案經呈部核定礙難再改相應函復請煩轉函查照此致等由用特函復貴府煩為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知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據總金庫議覆准照原

案收受渝票文

案查前據該局簽呈恭岸認商電呈金庫不收渝票請俯念商艱維持原案一案當經指令並令飭總金庫議覆去後茲據呈稱為遵令呈覆事案奉鈞府省字第一二零九號令飭妥議鹽務總局呈請維持收受渝票原案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仰該庫妥議呈覆以憑核奪此令計發原卷一案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查渝票向無定價恆視兌期之遠近及市場

之需要為斷有時每千元只值玖百捌玖拾元不等目前貴陽市面僅值玖百餘元如照票額同一收受則公家受損甚巨若不收受又與原案衝突再三討論擬請電飭松坎支庫嗣後如收滙票須按照當時市價實收實解似此辦理庶於維持原案之中而寓體恤商艱之意又使公家不致受損所有遵令妥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鑒核施行指令飭遵計送還原卷一宗等情前來除以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除令行鹽務總局外仰即轉飭松坎各支庫遵照附件存此令等語指令外合函令仰該局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復威寧商民夏

鯤等呈請照舊行銷戈鹽文

呈二件據呈核議威寧民衆夏鯤

等呈請照舊實行戈鹽出關轉

銷盤屬地方稅率照各情

請示由

呈悉仰仍查照認岸時成案辦理此令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准仁岸認商德義長等鹽船失吉

補配文

呈一件呈報鹽商德義長等在母猪石地方損失川

鹽請轉飭財政廳照章補配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財政廳照章辦理此令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准仁岸認商同興公鹽船失吉補

配文

呈一件據該局呈報認商同興公等運鹽行經林灘

舟觸損失川鹽貳拾餘包經仁岸督銷局查實請

令財政廳轉飭赤水局照章補配由

呈悉仰候令飭財政廳照章辦理運行知照可也此令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請頒發四岸督銷局關防文

呈一件呈請將仁碁涪永四岸所有鈐記一律收頒

關防以昭鄭重由

如呈照准合將各局關防隨文令發仰即驗收分別轉給承領

啓用并飭將舊用鈐記截角繳銷此令

計發木質關防肆顆

省政府指令本局核辦永岸代表李復初呈請咨川政

府准青白配銷文

呈二件據呈覆核辦永岸督銷局函呈組織永岸認

商並新舊鹽商代表李復初呈請轉咨川政府查

照原案准予青白配銷一案由

呈悉仰候據情轉咨川政府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核十八年下半

年軍用雜費及特別費文

一件據呈送該局十八年下半軍用雜費及特別隨

時修繕費支付清冊單據乞核由

呈及冊據均悉查開支各數與所呈單據尚屬相符准予核銷

備案仰即知照冊據存此令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核十八年下半

年印刷各種鹽票工本文

呈一件呈報十八年下半印刷

各種鹽票工資紙價費祈備案

由

呈件均悉查該局十八年下半印刷各種鹽票壹千零肆拾

捌本共去工資紙價費大洋叁百陸拾陸元捌角對照單據尚

貴州鹽務月刊

法令

屬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請委任科長楊

瑩為諮議文

呈一件據呈總務科長楊瑩助理

局務規劃井然請以參諮議等

職委用由

呈悉該科長楊瑩准予委充本府諮議除令發委牒外仰即知

照此令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核總局組織大

綱及辦事細則文

呈一件據呈遵令另繕組織大綱

分科辦事細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請彙大鑑調省

改委葛植材接充永岸岸隊長文

呈一件呈請永岸鹽務軍岸隊長彙

大鑑調省另委他職並請委葛植

材接充一案由

九

呈悉葛植材准予給委委狀隨文令發仰即驗收轉給承領並分行遵照一面仍飭新委葛隊長補具相片履歷轉呈查考此

令

計發委狀一張相片式樣一紙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覆川南稽核所

請取銷附加鹽捐文

呈一件據呈覆核議川南鹽務稽

核分所函請停征鹽捐附加稅

一案由

呈悉查議覆各節尚屬實情准如所擬辦理仰候轉函知照此

令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覆獨山緝私局

請於三合設卡文

據呈復核議獨山緝私局呈請於

三合縣設卡緝私一案與定章

不符勿庸設卡祈查核由

呈悉仰候令飭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送各岸認商牌

照懇予蓋印文

呈一件據呈送各岸認商營業執

照請加蓋省印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情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惟須照章每執照一張粘貼印花票貳元以符定例仰即如數呈繳來府再行核辦執照暫存此令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請綦岸以渝票

納稅免補折水文

呈一件呈轉綦岸鹽商同業會呈

請仍照舊案以渝票繳欸免補

折水由

呈悉既據陳明松坎商場困難情形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

知照此令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覆核議川運署

函擬改招商認岸辦法文

呈一件呈覆核議四川鹽運使署

函商擬改招商認岸辦法一案

由

呈悉查核議各條頗有見地已據情函覆四川運署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核十八年度概

算書文

呈一件呈送該局十八年度經費

歲出概算書乞核示由

呈書均悉查所造十八年度經費支出概算內列經常臨時兩費全年共計大洋叁萬陸千壹百陸拾捌元伍角尚無不合應准核定惟查原書只有二本不敷存轉着即照數補呈一本以憑分發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省政府指令本局請飭財廳通令各

釐局鹽票執照逾五個月仍生効

力文

呈一件呈轉請飭財廳通令各釐

局鹽票執照如逾五個月期間

仍生効力由

呈悉此案是否可行仰候令飭財政廳核議具覆再奪此令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核元月至六月

貴州鹽務月刊

法令

經費預算書文

呈一件據呈送該局十九年元月

至六月各月分經費預算書祈

備案由

呈及各月預算書均悉查所造此六個月經費預算內列實支總數均與概算原案相符應准備案除將原書分別存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政府指令本局簽呈綦岸金庫不

收渝票懇維原案文

簽一件據呈綦岸認商電呈金庫

不收渝票請俯念商艱維持原

案由

簽呈悉仰候轉飭總金庫妥議呈覆再行核奪此令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請令飭各縣及

駐軍禁止加收鹽捐文

據呈請通令各縣及各縣駐軍取

銷苛捐以維鹽務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通令各縣此府一律禁止加收以維鹽務並候咨請

軍都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核仁綦永各岸

認商執照存根及牌號表文

呈一件呈送仁綦永三岸認商執

照存根及牌號表祈備案由

如呈准予備案除令飭財廳令知各釐局外仰即知照存根及表存此令

省政府指令本局呈據仁岸認商恆

益公等請免禁煙罰金文

呈一件呈轉仁岸認商恆益公等

呈請豁免禁煙罰金以恤商艱

各情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商等以同一事由遞呈到府經以應呈由該管縣政府核辦等語批示在案據呈前情仍應遵照前批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公 牘

呈文

本局呈省政府造送本局組織大綱

及辦事細則請予察核備案文

呈為呈送職局組織大綱暨分科辦事細則伏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職局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在試辦之初依

據貴州官督商辦鹽務暫行簡章擬定呈准實行迨試辦期滿

奉

令繼續招商認岸當將簡章妥為脩正頒行惟職局組織大綱

細則至今尙由舊章對於此次修正簡章既多牴觸鹽務前途

不無窒礙現正式認商已告成立亟行將此項大綱細則併為

修正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恭繕成冊具文呈送伏懇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再職局組織試辦時期原設總務鹽

務軍事三科惟鹽務名科稱謂頗欠適當義亦狹隘茲擬改為

稽征略較妥協又職局為總攬全省鹽務機關有指揮調遣各

岸鹽務軍隊之權所有各局卞每月應需經費暨鹽軍伙餉前

貴州鹽務月刊

公牘

奉

鈞令由職局統籌統發舉凡各局呈解職局之鹽務經費均歸

職局統籌支配照案關發第職局向來收支鹽務經費係指派

會計兼辦而事繁責重以一會計應付每多顧此失彼之虞一

且失慎影響何堪矧收付款項關於文書批答登記核算均非

一手一足所能勝任愉快今擬特增會計一科由總務稽征兩

科各調科員一人共同組織輔助進行庶事有耑任責有攸歸

較妥善耳合行呈明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毛

計呈修正職局組織大綱一份 分科辦事細則一份

呈省府呈送認商執照請予蓋印文

呈為呈送各岸認商執照請加印發下以憑轉發事竊查鹽務

暫行簡章規定凡欲在黔充當認商者應備具志願書呈由督

銷局註冊轉呈鹽務總局并由政府頒發執照始准營業茲查

各岸認商業已先後組織成立除涪岸尙待進行外其餘仁恭

永三岸早經組織就緒并由各齊銷局長先後呈送該商等牌名及志願書前來經職局復查與定章尙無不合函應換發執照以便營業現已由職局將執照備就理合具文呈送伏祈鈞座俯賜查核加印發下以憑轉發各商祇領俟辦理完畢後即將執照存根及志願書繳呈備案合 陳明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 毛

計呈送執照柒拾張

呈覆省府令飭核議四川鹽運署
函商擬改招商負責運銷辦法

文

呈爲遵令核議具覆伏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省字第九二六號訓令開准四川鹽運使署函稱擬改招商認岸辦法續銷川鹽一案除原文有案邀覓冗餘外後開仰該局詳細核議具覆再行核奪勿延切切此令計抄發原送黔岸招商辦法一件等因奉此職詳開四川運署商擬招商辦法宏猷碩畫詳盡無遺果能盡利推行未始非川商之福不過我黔政況不賴四川依議設施誠恐不少障礙茲就職見所及謹

爲

鈞座一詳陳之查運署招商辦法第一條載額定我省仁恭涪永四岸鹽商共銷鹽八千八百五十三引核之原案相差尙不甚鉅無如四大岸中涪岸實占全黔銷額三分之一近年涪岸小河一帶匪棚林立鹽路不通該岸銷市已等於零其他三岸雖仍照常運輸奈我省頻年饑饉戰爭軍民死亡過衆銷額已大不如前倘必照額配銷恐非目前所能勝任至第二條所載第一項附加稅我省除入口時征收正稅及鹽務經費早經有案外並無其他附加其餘二三四三項自係我省鹽章載定切實奉行無須商及又第三條載另代黔省政府酌征相當附加稅補協款一節尤屬礙難從命查協餉之名始自滿清統一時代自改革後中央失賦川征川款黔征黔款各自籌餉已無所謂協與不協之政用日繁今昔懸遠例如四川鹽款向征若干今征若干向解中央今能解否若必削足就履姑勿論我省認商每年已認納政府鹽捐壹百伍拾萬元未便曲從其請即欲免徇鄰誼其如我省預算相差六十餘萬何再查第四條載如欲另招商則可分段辦理一節尙屬易行不過我省鹽商資本有限如照所議依額接買不但力所難能誠恐蹈川省積

鹽積稅之害上下交窮况我省認稅名雖額定壹百伍拾萬元實則一年一結萬一稅額不足時保飭該商等運鹽補稅亦難按月攤征職爲維持饒政起見祇有嚴飭我省認商盡量接售所有註冊手續仍以川商向四川運署黔商向貴州鹽務總局分別登記較易管理至于核價事項雙方邊岸各有專官儘可協商辦理似不必偏重一隅也茲奉前因謹此核議是否有當伏乞

鈞座查核指令祇遵謹呈

省 主 席 毛 鈞 鑒

呈覆省府核辦獨山緝私局抽捐

文

呈爲遵令核議獨山緝私局請於三合設卡緝私一案具文敬祈鈞鑒事案奉

鈞府省字第七四零號訓令開案據獨山緝私局員孫時鵬呈請於三合縣設卡緝私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發開各函令仰該局查核妥議據實呈覆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奉前省政府第九五二號訓令據三合縣縣長王華辰呈轉商務分會請取銷緝局抽收鹽

貴州鹽務月刊

公牘

捐等情到府除以呈件均悉仰候令行鹽務總局查核辦理逕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語指令外合亟抄發原呈連同附件令仰該局查核辦理逕飭遵照具報備查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驗訖飛二張辦畢仍繳等因當以職局於獨山方面並未設置局卡而全體職員中亦無楊有年其人且查驗訖飛上載有四川鹽務駐黔獨山緝私局字樣則該員顯係由川設黔不隸屬於職局明甚伏查該員之設置緣前清官運時代本省鹽稅係由川省代征年助協餉若干萬於貴陽設黔岸督銷局於獨山與義威甯沿河各設緝私局以行漢粵鹽之侵銷其職責僅在於督銷緝私從無抽收稅捐之舉辛亥改革官運取銷協餉停止各局已等於虛設然各屬尙明權責遵守定章未見發現有抽捐擾民情事近月以來據職局密查員報告該獨山緝私局於三合荔波等縣設卡收捐私發小票職局以未獲確實證據覆令詳查現正在調查中茲奉到鈞府發下三合縣原呈及驗訖飛二張是該獨山緝私設卡抽捐擾病民已屬實在情形我

隸屬於職局應懇

鈞府明令該局立即取銷以恤商艱而紓民困則地方幸甚人民幸甚所有奉令查辦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覆伏祈

鈞座俯賜查核等語呈覆在案旋奉指令開呈及繳件均悉該獨山緝私局設卡抽捐既據查明與定章不合仰候令行獨山縣轉知該局將各卡剋日取銷以恤商艱繳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局設卡抽捐流弊甚多易滋粉擾不惟有違前案且與定章不符奉令前因理合將經過情形據實呈覆伏祈

鈞府俯賜查核令飭該局員勿庸設卡抽捐以杜流弊而息滋擾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毛

呈省府據仁岸認商同興公德義
長等鹽船失吉懇予補配文

呈爲呈請

鑒核准予照章補配以示體恤事案據仁岸鹽務督銷局局長余仁溥呈稱據認商德義長同興公等報稱緣商於本年陰曆五月初六日提裝張榮安牛舟鹽壹百貳拾包曾在赤將蘆護完清於初七日該舟輸運至距城只十餘里之母豬石因河水

泛漲水勢急烈誤碰該石致將船身損壞水即湧入幾及滿載幸同單舟子相援將船圍泊岸邊提鹽岸上趕商到場過稱點驗實化去鹽叁拾包零壹百肆拾斤當即着人修理船隻外應將損失情形呈請准予補配等情正核辦間又據同興公報稱竊商於陰曆四月二十五日由赤交李体全牛船載鹽壹百貳拾包上駛行至猿猴絳忽中斷灘急船流挽救不及致將船身搥漏淹化鹽捌包又五月十七日馬桑坪交王興順舟載鹽伍拾陸包上駛行至沙灘水漲不能上行遂泊沙灘扎水會賴軍范師所部經運沙灘砍斷絳藤估令該船渡河中流水急未半渡而船已流至沙灘下游之豹子灘遂觸石沉沒幸經同單之船營救僅撈獲鹽壹拾陸包零拾餘斤其餘叁拾玖包零壹百陸拾餘斤均經投憑該地團保險明不虛應請鈞局轉懇總局准商等照章補配實沾德便等情據此局長覆查不虛應請鈞局准予轉飭赤水釐局准該商等照章補配俾示體恤實沾德便所有據情轉懇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祈鈞局俯賜查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呈准官督商辦鹽務暫行簡章第十四條載認商運鹽如遇天災人禍特別失吉得將詳細情形呈由

總局轉呈

省政府酌予補配茲該商德義長向與公等運鹽行經母豬石猿猴一帶地方突遇灘水暴發舟觸礁壞損失川鹽至陸拾包之多實係人力所難預防茲據該商等呈請補配前來并經仁岸督銷局覆查屬實與第十四條規定尙屬相符理合據情轉呈

鈞會俯念商艱准予令飭財政廳轉飭仁岸赤水釐獲餉捐局照章補配用示体恤是否有當伏祈

俯賜查核指令祇遵謹呈

貴州省臨時政務會主席毛

呈省府核議川南鹽務稽核分所

函請停收鹽務附加稅文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內開准川南鹽務稽核分所函請停征鹽斤附加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函令仰該局妥議具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黔省地瘠民貧在前清時爲受協省分每年須由鄰省協助餉款辛亥反正協餉停止本省軍政各費無着始由食鹽徵款以資彌補十八年來相沿無紊

貴州鹽務月刊

公牘

近年改辦認商所抽之鹽斤附加捐每包征洋伍角以作鹽務軍及各局卡開支亦係沿於數年來成案由職局統籌辦理并已通令各縣地方不准巧立名目再收分毫川南稽核分所函述各軍請制止征收附捐及濠城會議亦允酌爲減除由運署統徵以歸劃一各節係指川省內部情形而言似與本省無關至黔省地方法團附捐早已取消所有奉令核議停止鹽斤附加稅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覆伏祈

鈞府俯賜查核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毛

呈請省府頒發各岸督銷局關防

文

呈爲呈請改頒關防俾昭鄭重事案據仁岸鹽務督銷局長岳德柄呈稱黔省鹽務業經改爲官督商辦其性質既與商人自主不同而各岸督銷局責任亦較前爲重要而各岸督銷局所用印信仍屬鈐記實不足以昭鄭重而爲商民所輕視擬懇轉呈將各督銷局所用鈐記一律改頒關防俾示鄭重而昭信守等情據此職查本省鹽務前因試辦期間對於仁基浩永四岸督銷局均係從權頒發鈐記現在試辦已屆一年奉令續辦認

五

商所用鈐記自應改爲關防且查本省釐獲餉指各局所用亦均屬關防是局務雖異而責任無殊前該督銷局長岳德柄呈請改頒關防等情前來經職詳加審核尚屬實情擬懇准將仁綦涪永四岸所用鈐記一律改頒關防俾昭鄭重而資信守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 席毛

呈覆省府威商夏鯤請銷戈鹽文

呈爲據實瀝陳伏祈

鈞鑒事案查前奉

鈞府省字第一零八九號訓令據威寧縣商民夏鯤等呈請令飭盤縣督銷局遵照通銷戈魁之鹽一案抄發原呈下局令仰查核辦理逕飭遵照具報備查等因正遵令辦理間復奉鈞府省字第一一二三號訓令開案據威寧釐局局長張俊穎呈據威寧民衆夏鯤等呈請轉呈令飭盤縣通銷戈魁鹽一案到府查此案前據該商民夏鯤等以同一事由呈請核辦前來當經令飭核辦在案茲據呈前情自應併案辦理除以呈悉仰候令飭鹽務總局核議復奪等語指令外合將原呈令發該局仰即查案擬議呈覆以憑核辦並飭盤縣督銷分局遵照辦理此

令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各等因奉此職局遵查威盤行銷戈鹽一案在試辦時期疊據永岸督銷局長席維道呈稱該岸幅源遼濶道路紛歧而威盤各屬偏在一隅距井窻遠當其認岸之初如照鹽務暫行簡章規定非認商之鹽不准運銷然食鹽一項爲人生日用必需之品關係匪輕如照定章絕對禁止不特道遠難濟有鞭長莫及之苦而民食習慣由來已久亦有積重難返之勢故經一再考慮詳查各地情形及與鹽務代表等多方討論決議採取厲禁於征之法准其暫時運銷每包除征正稅外并納鹽務經費一元俾與認商之鹽有所區異一面藉以考查各該縣境每年侵銷鹽斤若干將來認商即可預計運鹽救濟以免發生淡食貴食再行照章絕對查禁如至試辦期滿亦足以資改進等語當經職局據情呈奉

周前主席核准并由職局咨行財政廳各在案迨上年試辦期滿奉令繼續招商認岸并飭職局將簡章妥爲修正呈准頒發則是此後關於處分鹽務公件及完納稅捐種種方式均應遵照此次修正簡章各條辦理而試辦期內之一切法令凡與本簡章抵觸者當然不能適用矧職局前奉鈞府政字第七七零號訓令關於戈鹽運銷飭局核議呈覆一案經職局遵令詳呈

審慎並與永岸席督銷局長維道一再切實熟商以戈鹽認既認商所運照章自不能准其運銷但在過度期間會有開放認岸之提議嗣雖未成事實第遠道傳說難免失實兼各商血本所關不無可矜故於限制之中仍示寬大之意凡進口戈鹽暫准運銷但須遵照指定銷場及入口路線取銷運售庶於認商威商均可兼籌並顧不致偏重一方似休恤商艱已無微不至矣乃該商等不揣其本以爲前既准其運銷此時不應查禁又云既經准予進口當照准銷內地何得僅限威城附郭不知簡章既經修改舉凡前之根據簡章而產生之一切規章即已失效况前之暫准運銷威盤不過爲恤商起見乃一時權宜救濟之法若據簡章規定則雖威甯一隅亦不可得該商等猶以爲未足逕謂准予進口當然可銷內地不知何所據而云然誠如所云則四岸可以不分引道銷場可以打破然認款認岸將何以資根據而鹽商等何所法守也今得鹽又生望蜀之念其如認商等之有權責何至該商等必欲如是爭執者誠以利之所在故不惜趨之若鶩且更無民食稅課之責故也苟一旦無利可獲熱肯爭運銷售乎彼認商等並非愚蠢之流不有範圍又烏肯負此重大責任自尋束搏又原呈所稱同係川鹽並未減

少稅率何以禁其運銷歧視爲私等語查私之云者以非認商所運耳非僅爲川鹽或照納稅款即可任意通銷前於鹽務經費特定爲一元正以別於認商也果如所云何以永岸之鹽不能運銷於仁碁兩岸同一認商同爲黔人鹽亦來自一源共負稅課民食之責即不應如是嚴格限制矣該商等意以爲照納稅捐並又征鹽務經費一元即自視爲分所應納可以通銷未免誤會設到年終不足壹百伍拾萬元解額及威盤各屬有淡食之虞該威商等既擬分享其權利能同負其責任否乎如所云然是簡章等於具文在政府又何招商認岸認款不若開放認岸聽人民自由販運公家就鹽征款之爲愈歟當其正式認商成立之際照章非認商之鹽不能進口茲准其進口運銷威屬地面已屬法外施仁休恤商艱即不准其運銷亦屬正當辦法未違定案乃該商等故矯其捏詞聳聽張局長又復誤會詎皆不明鹽務簡章各條之定義歟若必違反定章圖滿私欲縱在職局亦難推翻以法非職局所私立亦非一人所可依建也至余商啓明運盤行銷之鹽三千八百二十五斤現被盤縣督銷分局扣留一節照章自應沒收惟念該商運銷之際尙在修正鹽務暫行簡章頒布之初正式認商未告成立之前於情不

無可原業經令飭永岸督銷局長席惟道轉令照數發還以恤商困而憫無知茲奉前因所有該威商等販運戈鹽仍應遵照前此規定由兩柯河云貴橋兩路入口銷場僅限于威屬地面各情形理合遵令咨案妥議呈覆是否有當伏候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 席 毛

計呈繳原呈一件

呈省府據永岸代表李復初呈請

轉咨川政府照案配搭富巴文

呈爲據情呈請轉咨川政府行銷永岸川鹽請仍照舊配搭富巴以利商銷事案據永岸新舊鹽商代表李復初呈稱呈爲富巴禁絕入口請設法維持以存岸系而利商銷事竊查永岸官運時代原專銷青鹽每歲白鹽配銷僅限一十二載自民國成立官運推倒永岸之鹽即屬青白混銷黔省地瘠民貧人民以趨賤避貴之故多食白鹽已成習慣民十二三四年間白鹽運銷超過青鹽青鹽幾有斷運之勢近年青鹽雖能多銷但白鹽銷額仍占十分之四今者川政府藉名加捐於納溪進口地點禁絕富巴鹽入永在川政府故別有用意然安知永岸情形青

白兼銷已成固定今若專銷捷鹽非特捷產有限供不應求即以黔民習慣論捷鹽已不能孤立勢必銷場減少岸系淪亡今爲黔民食鹽計爲永岸商銷計應請鈞局設法維持必仍富巴入永然後民食商銷均資利賴現上峯明令繼續認岸督銷局正召集新舊鹽商從事進行適川政府發表此件富巴既禁入口何有商銷何有岸系應懇大力主持向川政府交涉力爭收回成命在交涉未妥期間或假道仁岸之赤水縣暫作富巴鹽入永之口由赤水運運永岸之瓢兒井各銷場在經過仁岸銷場地方包斤不能灑賣亦似仁岸假永岸古蘭縣之道假黔西之道使富鹽不於永岸絕跡認商繼續不限牌數商人必然踴躍稅率關係亦視此以爲轉移再者認商期以三個月爲限轉瞬截止仰懇鈞座迅予指示方針或向川政府交涉有得或出假道一途風行雷厲以收速效諺云巧婦不能爲無米之炊今商人兩於認岸正不慮不爲供炊慮無米耳若果富巴禁絕青鹽恐於較今短銷論其極端岸系且難存在遑問其他也所有富巴禁絕應請鈞局設法維持俾仍得入永各情由是否有當伏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職伏查永岸進鹽青白合銷已成習慣今如專銷捷鹽匪特捷產有限供不應求即以民食習慣亦

影響實多本省續辦認岸原以裕謀便民爲旨歸既禁富巴入口人民以趨賤避貴計健鹽必難暢銷是間接妨害民食減少稅收直接則銷場疲滯岸系淪亡鹽務前途關係實非淺鮮茲據該代表呈請設法維持前來職查屬實際除由職局指令准予轉呈

鈞府救濟外理合據情轉呈伏祈

俯賜鑒核懇即准予咨請川政府將禁絕富巴入口成命收回仍照原案配搭富巴入永行銷以濟民食而維岸系是否有當伏候

鈞令指遵實沾德便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毛

呈送十八年下半年軍用雜費及特別修繕各費懇請省府核銷文

呈爲呈送職局十八年下半年軍用雜費及特別臨時修繕費實支細數清冊伏祈

鈞府鑒准報銷備案示遵事竊查職局支付軍用雜費共洋肆百肆拾叁元又特別臨時修繕費共洋捌拾伍元壹角貳仙二

貴州鹽務月刊

公牘

共總計大洋伍百貳拾捌元壹角貳仙統就十八年十二月分收入鹽務經費項下如數分別支付理合造具實支細數清冊連同單據各一件具文呈送伏懇

鈞府俯賜鑒准報銷指令飭遵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毛

計呈送十八年下半年軍用雜費及特別臨時修繕費實

支細數清冊一本 單據四張

呈核十八年下半年印刷票照各費文

呈爲呈送職局十八年下半年印刷各種鹽票工資紙費仰祈鈞府鑒准備案事竊查十八年上半年印刷各種鹽票工資紙費前經呈奉

批准在案茲查下半年印刷各種鹽票壹千零肆拾捌本工資紙費大洋叁百陸拾陸元捌角理合列表并取具印刷舖憑單一併具文呈送伏懇

鈞府俯賜鑒准備案指令飭遵再此項費用已於十八年十二

月分收入鹽務附加捐經費項下如數坐扣合併呈明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毛

九

計呈送十八年下半年印刷各項鹽票數目價金一覽表

一份印刷舖憑單一張

轉呈綦岸認商陳猷光等呈請渝

票納稅邀免補水文

呈為據情轉呈渝票繳款請照舊案免補折水以恤商艱而裕收入敬祈

鑒核事案據綦岸鹽商同業公會正主任陳猷光副主任周紫華呈稱爲呈明免款習慣仰懇據情轉請照舊免繳用恤商艱事竊接松坎認商來函稱本年二月底繳納釐費鹽稅款洋壹萬伍千餘元之渝票突奉毛主席電諭以九百三十元售出每千元折水七十元飭認商補給等語查松坎商場極不繁盛收交款項現金寥寥買賣鹽包多以渝票交易上年納繳鹽稅概交渝票會沐周前主席俯准照收並未飭商補給折水想我鈞座備悉此種實情突飭補折水每千七十元以松坎全年鹽稅有十萬餘元之多受此補水損失爲數甚鉅認商財力有限實難負擔再四思維祇有仰懇鈞座據情轉請毛主席繳納鹽稅仍照舊案以渝票兌交邀免補水用恤商艱所有呈請轉呈渝票繳稅免補折水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局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主任等所呈各節尙保實情松坎鹽商繳款歷年均用渝票渝票價值時有漲跌均係照票面額數准作收款如渝票價跌時須飭商人補繳折水則渝票價漲時所升之水商人亦將要求作長繳之款每年之中價漲時約有八九月之久價跌時不過三四月故歷年鹽捐均准商人以渝票繳款不論價漲價跌亦不問升水補水一律照票額行使且松坎既非繁盛之商場年來金融異常枯窘現金極爲有限全視渝票週轉現查松坎鹽商交易售鹽五十包欲求一二百元之現金亦不可得若飭令補水或改徵現洋則鹽業將停頓不惟稅收短絀而人民亦將有淡食之虞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實轉呈伏祈

鈞座俯賜鑒核收回成命准該商等以渝票繳款免補折水以恤商艱而裕收入實爲公便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 毛

呈送綦岸督銷局報呈四月份鹽

案核價表文

呈爲呈送綦岸鹽斤核價表事案據綦岸督銷局長方安藩呈送該岸松坎正安兩地十九年四月分鹽斤核價表請予核

轉前來職局覆核尙無不合除將原表抽存一份外理合具文呈送伏乞

鈞座俯賜鑒核備案再各岸認商係自十九年元月分正式成立此項核價表應自元月分起呈送惟現在尙未據該岸造呈到局除令催該岸造送外一俟補呈到局即行核轉合并聲明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毛

計呈送核價表一份計二張

呈請省府委郭蘭亭爲碁岸岸隊長

長文

呈爲呈請委任事竊碁岸鹽軍岸隊長一職自昨年政變鹽軍編入五師一團後此缺即付缺如現在認商恢復鹽軍成立數隊亟應委員接充以資整理茲查前鹽軍隊長郭蘭亭精明幹練成績頗佳前因鹽軍改編該郭蘭亭改充五師一團二營營長今年二月縮編又充一營營長現因該岸認商等一再央求蘭亭回岸復職由職商尙後備總司令已蒙允許茲接該團長趙興慶電稱師部調何副官紹堯代理該蘭亭職務謹此具文呈請

貴州鹽務月刊

公牘

鈞座令委該蘭亭爲碁岸鹽務軍岸隊長懇祈查核令遵謹呈

省主席毛

呈請省府將張大鑑調省另委葛

植材接充永岸岸隊長文

呈爲呈請調委事竊省永岸鹽務軍岸隊長張大鑑自任職以來不諳商情對於鹽務進行諸多窒礙懇祈調省另委他職至所遺岸隊長職務查有畢節商會會長葛植材老成練達對於鹽務情形尤爲熟悉堪充此任合無仰懇鈞座俯准分別調委俾資整理敬候

鑒核示遵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毛

造呈十八年度經費概算書文

呈爲呈送職局十八年度經費歲出概算書仰懇鈞府俯賜鑒核備案示遵事竊查職局此次所造十八年度經費歲出概算書係根據上年度核定數目並斟酌現在情形暨遵照

鈞府對於俸薪六成開支通案及此次呈奉

核准組織大綱辦事細則編造惟職局組織試辦期間雖有總務鹽務軍事三科而軍事科務又責成總務科兼辦所有局員除兩科長暨監印核對收發會計庶務而外每科僅科員數人殊覺人少事繁於辦理公務每感不敷分配之苦稽遲延擱妨礙進行以言軍事全省共有鹽軍三十隊關乎編制訓練指揮調遣保商緝私火餉械彈諸大端均付諸總務科而總務科之主要又在鹽務行政二者不可得兼時有顧此失彼之虞至鹽務科(現改為稽征科)係主辦商運道銷場核價稽征收解正稅造報統計等事今後關於鹽務經費奉令由局統籌統發更行事繁重故特增設會計一科關於統籌統發總分各局卡之經費鹽務軍火餉附捐之收支保管劃撥抵解預算決算統計報告等事均屬之良以少數局員主持其間實難勝任愉快勢不能不分科擬辦況本省鹽務事屬創始組織似欠完善又因樽節開支各事復從簡畧因是進行職務倍苦策劃難週影響前途實非淺鮮然前事不忘後事之師際茲正式認商成立欲求改進之方非各有專司實責無旁貸此組織大綱於軍事會計之另組專科以期盡善者也惟科員額數在試辦期間每科不過數人現既呈奉

鈞府核准另設會計一科並將軍事由總務科劃出似無異於增設兩科矣至職員除科長不計外不能不稍事增加分任科務惟局務既分四科而原案核定之薪公各費雖力求樽節而開支浩繁不能不稍事增加以資辦公將來如有結存自當切實報銷不敢濫費再查職局此次所造十八年度經費歲出概算書全年共需大洋壹萬陸千壹百陸拾捌元貳角每月實支數目連臨時費計算在內平均僅需大洋貳千叁百零捌元有餘比較上年度概算每月實支數目連臨時費計算在內平均約需大洋貳千叁百壹拾肆元有餘實於原案并未超過合

貴州省政府主席毛

計呈送十八年度經費歲出概算書二本

造送十九年元月至六月份支付

預算書文

呈為呈送事竊查職局十八年度經費歲出概算書業奉鈞府指令核准備案茲謹遵照核定概算各項數目將十九年元二三四五六各月分支付預算書照案編造理合具文呈送

伏乞

鈞府查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毛

計送十九年元二三四五六各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

各三本

呈請省府通令各縣駐軍勿設其

他苛捐文

呈為苛捐迭出妨礙政具文仰祈

鑒核俯賜通令各縣政府暨各駐軍一律取締以維正供事竊職局近據各岸督銷局各認商暨各鹽業公會等先後呈稱邇來各縣政府及地方方法團多有假藉教育實業經費缺乏或辦團餉款等事巧立名目抽收過鹽捐款以致成本增加鹽價較昂因之散商則裹足不前認商則積鹽難銷國課民食兩蒙其害懇請設法取締以維餉務等情前來職伏查鹽務暫行簡章第十九條載進口之鹽除應納捐護兩款及鹽務經費外無論何項機關均不得巧立名目另取分毫以維正供云云是則各縣政府及地方方法團等所有抽收過鹽捐款以補助教育實業辦團經費之舉均屬非法行為馴使鹽價增高商人裹足若不

貴州鹽務月刊

公債

從嚴禁止則鹽務前途影響匪輕民食稅供貽害非淺矣為此合無仰懇

鈞座俯賜鑒核准予通令各縣政府暨各駐軍遵照迅將此種

苛捐一律取締以維餉務而裕國課實為公便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毛

轉呈仁岸認商恆益公等呈請豁免禁煙罰金文

免禁煙罰金文

呈為據情轉呈仰乞

鈞鑒衡核俯賜豁免以恤商艱事案據仁岸認商恆益公等十六家公呈稱竊吾黔禁煙罰金之設蓋所以寓禁於征照章只能征及種戶與販賣者或吸戶非此三者自不能格外苛派此固循名責實理所當然者也乃赤水禁煙罰金自民十三以來每年皆派鹽商繳納四千元絲毫不容短少其在散商時代鹽商家數既多平均分派每家擔負尙少且可加於鹽價內以圖收回今則仁岸認商只有十六家而價由督局核定又不得任意增長政府派之於認商者一出即無收回之日非如散商時代之能自由加入價內以圖收之桑榆也况現在合江鹽價之高迥非昔比商等運達銷場成本已貴即欲加入勢亦不能此

十七

種下情當在鈞局洞鑒之中假令商等業務多暇人力與資本皆有餘裕可以分而販煙亦不敢多言或營業大盛者有賺無折力足以抒公家之急者亦不敢多言或商等皆屬土著有地土可以種煙或均屬癩民亦不敢多言願商等自思皆無此等能力與嗜好且對於赤水地方公款雜捐除禁煙罰金外如印花稅馬路捐等款每年所納不下數千元此外年納地方稅二萬餘元在赤水一縣所負捐率已較一般民衆爲特重揆情度理而依法亦不能再爲赤水種煙之戶分擔禁煙罰金也查此次改組鹽務政府頒發簡章內第十九條載認商除納釐護兩款及鹽務經費外其他任何捐款皆不得派及認商明令皇皇當必有效用是臚陳下情仰懇鈞局軫念商等負擔過重力不能勝准予令飭赤水縣政府自本年起將所派商等之禁煙罰金四千元一概豁免以符定章而紓商困嗣後赤水禁煙罰金即責成團保認真按窩實抽不得再派認商以赤水地面之寬種戶之夥當無不能集事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局俯賜查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該商等所請豁免禁煙罰金一節確係業務困難力不能勝尙屬實情除指令候示外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俯賜鑒核准予轉令赤水縣政府將此項禁煙罰金寬予豁免以恤商艱實爲公便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 毛

咨文

咨覆財政廳請查核戈壩如現時仍准進口即煩迅電盤縣督銷局所擋盜昌隆之鹽立予放行

行文

咨爲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開案據威甯釐局局長陳國佐稟電稱頃據威甯鹽商蔡仁卿夏崑報稱接盤盤昌隆稱鹽被督銷擋威局偽造佈告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備文咨請查核如上項邊鹽現時仍准進口即煩迅電盤縣督銷局所擋盜昌隆之鹽立予放行並請咨覆過廳以便轉令遵照此咨等由准此查威甯運銷邊岸之鹽嘗試辦期間以鹽務方始改組關於邊遠各縣認商等之鹽又一時難於運達如必照章絕對禁止入口則民食所關不無淡食之虞加以各邊遠縣分地方人情風俗習慣由來已久亦易滋生反感故爲暫時救濟民食及調查每年

浸銷之鹽若干以爲異日運鹽接濟起見當由敝局呈奉

前政府核准仍准邊鹽行銷惟每包除完正費外另征鹽務軍

費大洋壹元以示寓禁於征之意會由敝局咨請

貴廳查照在案現試辦期滿奉令仍繼續辦理認欸認岸本年

九月復奉

前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據威甯民衆夏鯤等呈請照舊實行

戈鹽一案下局核議當由敝局遵令議覆旋奉指令仰仍查照

認岸時成案辦理等因時值永岸督銷局長席惟道因公來省

當以上項情形面詢據該局長面稱威甯運銷邊岸之川鹽在

認岸時期原准其行銷惟入口路線只能由雲貴橋及兩柯河

兩路進關以便稽查至其銷場亦只限於威屬地面舍此之外

即不准其浸銷辦理已及一年尚無流弊等語現復據永岸畢

節鹽務駐省代表甯信生稱認商元吉成等先後建議呈請禁

止戈鹽浸銷永岸茲查鑑呂隆運入之邊鹽竟達盤縣浸銷實

與成案抵觸照案函應查禁惟嘗試辦期滿之時會有開放認

岸之動議該商或因遠道傳聞之誤遽運入盤於情不無可原

此次姑准放行以恤商艱嗣後銷場路線仍須遵照規定辦理

勿許繞越浸銷用維釐務茲准前由除令永岸督銷局轉飭立

貴州鹽務月刊

公牘

予放行並飭轉令該岸鹽商等以後凡屬該岸引地銷場民食
均由該商等擔負全責以免有淡食貴食之虞外相應咨覆希
即

查照爲荷此咨

貴州財政廳

咨覆財政廳沿河釐局匡局長呈

請維持補救辦法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開據沿河釐局局長匡位呈鹽運停頓收入減色請示

補救辦法等情到廳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查沿河進

鹽水運既停早鹽復少影響民食實屬匪細應予如何救濟相

應照抄原呈咨請貴局查核辦理并希見覆爲荷此咨計抄送

原呈二件等由准此查沿河壤接川邊爲涪岸進鹽要道由井

運鹽至此引道既長關卡尤多苛捐雜稅較他岸爲重以致號

繳運費超過價本二倍有奇加之西秀素號貧瘠防軍力薄匪

勢鴉張商旅裹足實基於此間有一二商人冒險販運然亦計

足獲利方肯運銷此年來該岸不免貴食稅收銳減之原因亦

即難於招商認岸之重要關鍵現在正式認商業經成立鹽食

十五

爲民生日用必需之品非力求善策不足以資補救敝局對於該岸鹽務正積極設備並將所轄鹽運調精銳數隊開赴該岸分駐要隘嚴密防護復恐水運一時難達民食所關已飛令接近該岸之碁邊鹽商迅予運鹽接濟藉免他虞又以該岸招商既難然鹽務前途應行策劃補救之點尙多刻正遴選幹員充任該岸管銷局長整飭一切匡局長所呈鹽運停頓各情一俟遴員到岸應如何整理方資改進而臻妥協之處匡局長可就進熟商俾期盡善而符裕設便民本旨茲准前由相應咨覆貴廳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貴州 財政廳

咨覆財政廳正安釐局簡步雲呈

涪鹽經過應否抽捐文

咨爲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開案據正安釐局局長簡步雲呈以該縣接近碁邊涪岸所有散商由該黃泥塘大礮壩黃泥洞巴漁溪等卡進關涪鹽可否照章征收祈核示到廳查涪岸現無認商該局又接近涪岸散商由該黃泥塘等處運來涪鹽應否准予征收相應咨

請查核見覆以便轉飭遵辦再原文業據分呈不再抄送合行咨明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釐局局長簡步雲以同一前情具呈到局敝局當以呈悉查修正貴州官督商辦鹽務暫行簡章第九條載各岸銷場運道悉照昔年劃定成案辦理惟入關之道務遵照認定路線進鹽否則一經查獲即以私鹽繞越論又二十三條載滇粵准鹽侵銷邊境應行嚴禁務期盡絕以符定章各等語是非認商之鹽照章不准入關明矣黃泥塘一帶既係碁邊運道涪岸之鹽不應由彼入口須由涪岸運道進關不能藉口涪岸現無認商該岸之鹽得以任意繞越况所運之鹽確係涪鹽與否固不可期即係涪鹽亦應遵照運道販運合行檢發簡草一份俾資遵守可也此令等語指令在案茲准前由相應查案咨覆

貴廳希即轉飭該局長遵照辦理此咨

貴州 財政廳

咨覆財政廳沿河釐局對於涪鹽

減爲八折征收進口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開案據沿河釐局長匡位呈稱案奉剿匪第一路指揮官

軍令飭職局對於沿河進口鹽包項下照八折征收以昭示招徠俟收入稍暢再規變原呈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查鹽稅減征關係認額所呈減征之處是否可行相應咨請酌議見覆以便辦理等由准此查沿河壤接川邊為涪岸進鹽要道試辦期內因軍事迭生認商遂未成立現值正式招商認岸關於該岸認商敵局正積極設法組織使民食稅收悉有依賴惟近來匪勢鴟張商旅裹足鹽運停頓衰頹氣象益增極點而食鹽為民生日用必需之品兩應力圖補救以免淡食之虞茲沿河釐局於進口鹽包項下暫照八折征收藉廣招徠一層尙屬可行惟祇限於認商未成立之前准予折征一俟認岸認商成立仍應查照原案征收以符定案而歸劃一茲准前由相應咨覆

貴州財政廳

咨財政廳請通令釐卡仍照通案查放生洋出關文

為咨請轉令查放生洋出關文據正安鹽務督銷分局長趙成憲暨綦邊鹽商同業公會正副主任陳燄光周紫華等先後

貴州鹽務月刊

公牘

電呈認商運送躉脚生洋出關不拘多寡均應照釐卡雙方嚴禁阻止週轉不靈因達極點懇請體恤放行各等情前來查生洋禁止出關於十七年十二月准

貴廳第七六九號咨覆遵照

前省長公署十六年元月第三零七號訓令交脚運鹽之洋不足壹千元者不在不准出關之列自應准予放行以恤商艱而維鹽課等由在案今正安灣塘各釐卡仍舊阻止禁運出關似與通案未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即煩

查照轉令各岸釐卡遵照通案查驗放行以恤商困而維賦務實紓公誼此咨

貴州財政廳

公函

函公路處准鐵道部滇黔桂區經濟調查隊函請發鹽務簡章及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收入統計表文

逕啓者頃准

十七

鐵道部滇黔桂區經濟調查隊函開此次奉派來黔調查湘滇粵滇渝柳各計劃線沿途用線區內之經濟狀況惟查食鹽為人生必要日用品之一鹽運及全黔運輸上一大要政用特函達凡關於黔省鹽務鹽路等各種規則章則以及運鹽推銷等一切詳細統計及各縣銷鹽數量如能估計或有確實統計亦請於十九年元月十五日以前交由貴州公路處毛處長轉交俾得彙報以供

中央參考而作選線之標準等由准此查本省鹽務改組係自十七年八月起至十八年七月底止為試辦期間茲將試辦期內之收入鹽款統計表及修正鹽務暫行簡章各一份函送貴處請煩收轉實緝公誼此致

貴州公路處

計函送收入鹽款統計表修正鹽務簡章各一份

函貴陽地方法院對於德記經理

張克成控徐後昆文

逕啓者案據商民張克成以破壞營業捏款私逃等情具呈徐後昆一案到局查呈內有徐後昆向地方法院捏控又復徒告不審之語敝局除以呈悉該商與徐後昆同屬德記鹽業夥友

徐後昆乃挾一己之私憤破壞全局捏款私逃如果盡實殊屬不合現在徐後昆既在地方法院具控該商即應前往辯訴聽候傳到本局惟有據情函請

地方法院依法辦理可也等語批示外相應抄粘原呈函請貴院希即依法辦理實緝公誼此致

貴陽地方法院

計抄粘原呈一件

訓令

訓令息烽修文紫江三縣縣長保

護鹽路嚴究拐賣鹽腳文

為令遵事案據川黔鹽務仁岸刀站鹽幫事務所所長王之舟呈稱准仁岸岸隊部函開奉鈞局訓令派兵一班分駐刀站以資鎮攝等因現飭駐鴨之第九隊撥兵一班派蕭班長帶赴刀站分駐聽候所長指揮等由准此不勝感激惟查刀站地當衝要而息烽修文紫江一帶脚仗拐賣號鹽已成習慣現蒙派兵駐防第鹽軍往查則負隅不出兵去則故態復萌商本微末殊屬可慮擬懇鈞長令飭息烽修文紫江縣長嚴究拐賣號鹽脚仗區保認真保護鹽路俾該脚等知所悔改鹽業幸甚等情據

此查鹽脚拐賣號鹽本總局時有所聞亟應嚴懲以儆效尤茲據該所長呈請前來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嗣後如遇鹽脚拐賣號鹽之案務須從嚴究辦並飭區保認真保護鹽路以維鹽業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綦岸督銷局照撥桐梓警兵

冬季服裝費文

爲令遵事案據桐梓縣縣長李世祚函呈請照舊案撥給該縣警察隊冬季服裝費大洋貳百圓一案到局除以函呈已悉准照舊案撥給除令知綦岸督銷局外仰即逕向該局接洽可也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仰即查案撥給取據呈局以憑查考切切此令

訓令仁岸岸隊長查覆左隊長扣

留柯做泉文

爲令飭迅即查明立予發還事案查前據商民柯定舟柯做泉等以貪婪成性恃兵抄搗等情具控新場鹽軍隊長左光復一案到局當經錄呈令仰該岸隊長查明發還呈報備核在案查左光復雖因他案撤差查辦然對於抄搗柯姓之鹽迄今未據呈覆前來殊有未合茲復據該商等以同一事由呈訴該左光

復貪婪抄搗等情并於二月二十日奉到

貴州省政府訓令以同一案情令飭本總局查明撤換具報等因先後到局除分別呈覆批示外合再令仰該岸隊長迅即派員查明立將鹽包發還具報查考勿再延宕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仁綦永各岸岸隊長督銷局

頒發紀念週解釋條例文

爲轉令遵照事案奉

貴州省政府省字第一六八號訓令開爲通令事案查總理紀念週迭經本府製發表式通令遵辦在案核閱省內各機關及各縣局報告表能依照填列者固多而以一二文件敷衍塞責者亦復不少推原其故想係未能了解總理紀念週意義之所致茲特鄭重解釋將總理紀念週意義及中央頒佈條例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紀念週意義及條例各一張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意義及條例各抄一張隨文令發仰該局長岸隊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紀念週意義及條例各一張

訓令黃平平越兩縣禁止重安雞

場藉名抽收鹽捐文

為令飭遵照以符定章事案據遵義鹽商協生榮義厚榮等呈稱呈為苛捐層出請予嚴令撤銷以維鹹運而免淡食事竊鹽捐一項前經鈞局暨省府通令規定除由進口納稅後通行各地不得巧立名目另取分毫乃查重安區團藐視法律不惜人言藉教育經費支絀為詞敢於每包抽收大洋伍仙又平越屬之雞場仍藉實業捐款自十八年十一月起每稱一把每場抽收大洋伍角現刻遞亦加增抽收貳元似此種種情形直接妨害商業間接影響稅收若不設法取締匪獨商等有裹足之歎而民衆亦難免淡食之虞因念鈞局統籌鹽政凡有此病商病民之舉無不竭力剷除用是不避斧鉞具實陳報懇祈令飭黃平平越知事勒令該區團等立予取銷俾便鹹運不勝頂祝之至等情據此查鹽務暫行簡章第十九條載認商運進之鹽除應納捐護兩款及鹽務附加經費外無論何項機關均不得巧立名目另取分毫以維正供茲據前情除以呈悉候分令黃平平越兩縣縣長令知該區團立予取銷可也等語批示遵照并分令外合符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便轉令所稱區團立予取銷

勿得再藉名目抽收分毫致違定章而干查究切切此令

訓令正安趙分局長移交前任綦

岸岸隊部關防文件文

為令飭遵照事查鹽務軍綦岸岸隊長一職虛懸已久現正式認商業告成立而綦岸鹽軍亦經陸續組織亟應遴員委充岸隊長以資統攝查前任隊長郭蘭亭從軍有年經驗亦富又以綦岸認商公舉函保來局當經本總局呈奉

省政府核准委任為貴州鹽務軍綦岸岸隊長并已轉發承領具報到差各在案惟查岸隊長關防及應用公物各件前該分局長在岸隊長差內時均經領獲備用嗣因政變該員調差此等公物未經報銷前來為此仰該員遵照奉令後迅將前領綦岸岸隊長關防卷宗暨長方圖記公物用品等件檢齊移交新任岸隊長郭蘭亭接收勿稍延宕致誤要公并將移交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訓令正安趙分局長認真緝文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該分局鹽務調查員趙聯璧呈稱據匪窟星前被趙團長擊敗竄至涪陵邊界一帶後竄至正屬土溪丁市壩被率仲輝部隊神夜間刺殺獲斃餘匪分散地方稍靖

惟正運川界小販希圖漁利運販私鹽經請飭分局長設法嚴禁等情據此查私鹽入境浸銷對於稅收民衆影響實大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遵照令到執節嚴法皆禁博小販私鹽不得投銷引岸而稅收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仁恭永各岸督銷分局 繪呈
銷場運道各卡圖文

爲令運事查本省鹽務現在繼續上年辦法正式成立認商各岸督銷局負有管理岸商銷場運道專責自應認真查緝以便民食而裕稅收惟各岸幅員遼闊運道紛歧奸販私運私銷仍所不免應將岸商運道及銷場詳爲規定以便查緝爲此合符令仰該局長遵照令到立將該岸運道及銷場明白規畫凡認商運鹽到岸應由何處進口復由何處經由何地始爲捷徑而爲運鹽正道否則即以私鹽論處仰即將路線續密指定妥爲規畫各處關卡弁兵備具詳細圖說限奉文五日内呈送來局以憑核奪仍將奉文日期及運辦情形具報查辦切切此令

訓令永岸岸隊長着撥鹽軍兩隊
赴碁岸駐防文

爲令飭運鹽事照得各埠鹽軍額多寡自應依據收入爲規是查該岸所有鹽軍前在試辦期間尙有缺額未經補助且不能量入爲出以致虧累甚巨現在缺額已入川軍範圍收斂銳減而應酌量核減隊數以輕負擔惟查岸鹽軍去歲政變改編爲正式陸軍之後駐防各站實難敷用着由該岸迅即調撥兩隊移駐碁岸以資鎮攝所有兩隊薪餉即由碁岸負擔除分令碁岸岸隊長遵照妥爲接收安置外合行令仰該岸隊長遵照并速將運辦情形具報備查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正安趙分局長嚴飭散商有

票之鹽即刻售盡文

爲令飭運辦事照得本省認商業經本局長奉省府令親臨各岸辦理統限於十九年一月一號成立非認商之鹽早已嚴爲禁止茲據聚邊鹽務同業會報稱非認商之鹽至今尙有數千包存積未售大多數係認商成立後繞越偷漏而來似此只知有權利而不知有義務其居心險惡殊堪痛恨理應全數沒收似做效尤姑念該商等無知從寬辦理爲此令仰該局長于交到之日立即會同該地駐軍將該地非認商之鹽照包清理有贗護票鹽務者限十日內一律運銷盡遣

限者即照買本運費拍賣與商如有貨無票者照章沒收以警將來而維鹽政該局長幸勿徇情數需嚴密查究切切此令

通令全省各釐局將征入鹽護兩

款按月并報本局文

案查本局前次會同

財政廳擬訂鹽務辦法五條呈奉

省政府核准會令各該局遵照辦理在案查該辦法第三條內

載各釐護餉捐局代征捐護兩款每月除并入冊報內報解財

政廳外應將征入捐護兩款數目分報鹽務總局等語近查各

局遵令造呈者固多而因循疲玩久延不報者亦復不少以至

本局對於捐護兩款每月收入若干全筆共計收入若干無從

統計辦理諸多窒礙現在本局已於十九年元月正式成立認

商責任重大對於各局各月代徵捐護兩款不能不隨時明瞭

切實統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原案自十九年元

月份起嗣後應按月將征入捐護兩款數目呈報本局以憑核

奪至一月以前各月如有尚未呈報者統限十日內速為補報

倘再因循玩忽宕延不報本局即照呈奉核准修正貴州官署

商辦鹽務暫行簡章第十八條之規定咨請財廳撤懲事關鹽

政該局長務須遵照切勿視為具文是為至要并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訓令仁恭永各岸岸隊長造呈槍

彈表文

為令飭遵辦事照得槍彈一項為軍人之第一生命關係甚重

若不調查明白切實整頓何以壯軍實而資應用查去年試辦

期內會經通令各岸分別造根未據呈覆即丁政變現在整頓

伊始亟應調查明確以憑核辦茲特製定槍彈一覽表令發下

隊仰即遵照轉飭各隊於文到五日內照表分別槍彈名稱種

類數目慎造呈由該岸隊部轉送來局以憑審核辦理萬勿延

誤下各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

訓令正安新編鹽軍高隊一切文

件報由碁岸隊部呈轉文

為令飭遵辦事查該隊槍支會經令飭編制一隊為碁岸正式

鹽軍所有餉糧暫向正安分局請領在案現在該岸隊部業

經成立所有該隊薪餉及一切文件自應逕向該岸隊部呈請

轉報以一事權而維統系合行令知為此仰該隊長即便遵照

此令

貴州

訓令仁綦永各岸岸隊長造送士

兵花名箕斗冊文

為令飭遵辦事查各岸鹽務軍箕斗冊一項關係至為重要應應調查明確以資整理茲特製定箕斗冊式隨文令發仰即轉令各隊遵照冊式務於文到五日內造送岸隊部彙轉本局以憑核辦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箕斗冊式一份

訓令仁綦永各岸

岸隊部遵照

規定領款辦法文

為通令遵照事照得本總局為本省鹽務最高機關對於各岸局卡之經費暨鹽務軍隊之火餉照案應由總局統籌統發始昭劃一而便勾稽矧值正式認商成立整頓伊始亟應通盤計劃量入為出收支既有常規出納可兼顧財源調劑其盈虛復免左支而右絀在往歲本局雖奉統籌之令但試辦期間事屬草創既未明白規劃而各該岸隊部當亦莫所適從本總局現為整理經費計務使款不虛糜各得實用起見茲特由局製定撥款證書領款收據二種令發自本年六月份起凡屬報解

貴州鹽務月刊

公牘

款項撥支火餉務須查照此次規定辦理勿得違誤致平賠累除撥領款項辦法另紙規定外特將前項證書單據各樣式樣一份隨文發給該岸隊長遵照此後請領經費火餉報解收數均應查照規定分別填註呈送總局查核至各岸鹽務軍每月火餉各該岸隊部非取獲總局撥款證書不得擅行支付以重公帑而尊統系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再現在已屆六月除本月份領解款項一切手續暨應附呈之憑單收據應遵案造呈外至六月份以前之五個月所有領解款項辦法仍應遵照此次規定逐一補呈本總局備查用歸劃一而免紛歧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鹽軍請領薪餉條例一本岸隊部用撥款證書領款

收據式樣各一紙各岸撥解請領款項辦法一紙

銷局用撥款證書解款憑單式樣各一紙

訓令紹水金調查員出外調查不

得久駐分局文

為令遵事查本局派赴各岸調查員對於該岸私鹽侵銷情形以及各局卡徵收狀況應不時往來逐巡切實調查呈報來局以便核辦茲據本局密查報告該員係長駐於紹水分局內并

未由商會查實屬不合為此仰該員遵照仰於奉令後立即向外調查以重職責并將調查情形詳為具報勿再瀆職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仁綦永三岸督銷局暨各

釐局限期搭收金庫券文

為轉令遵辦事奉

省政府第一七三號訓令開為令飭遵辦事案查本府於上年發行金庫券叁拾萬元將屆歸還定期規程財廳前同該局由鹽餉兩稅項各搭五限限五月內全數收回過期即作無效除分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備案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

訓令仁綦永三岸督銷局轉發各

認商牌照文

為令發事查前據該局呈送該岸自願書請換發營業執照一案前來業經本局審定合格應准發行執照以便營業合將該

德象裕 拾陸

岸認商隆 慶等營業執照貳拾張發交該局長轉發各認商

具領并飭領照各認商繳納印花費大洋貳元仍由該局專案

遵辦本局歸款仰即遵照仍將奉到日期先行具覆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仁綦永三岸督銷局自元月至

六月核價表從速補造呈核文

為令遵事照得各該局鹽斤核價表原定每月造報一次載在簡章不容或紊乃日久玩生各該局均未依照造呈以致本總局無從彙轉殊有未合茲特將表式另行規定隨文令發仰該局長遵照限文到一星期內將本年元月至六月份核價表依照此次所發表式按月造呈本局以憑彙轉勿再延宕致干議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核價表式一紙

訓令盤縣縣長查禁戈鹽文

為令飭立予取締以符定案事案據永岸岸節鹽務駐省代表簡信生呈稱為品請查禁事案准岸節鹽務公會函送盤縣縣私事務所抄來王縣長佈告一件請查明是否財政廳近來命令希即轉請嚴令禁止以杜蒙混而維鹽務等由前來接閱之下不勝詫異查各岸認商於本年元月正式成立認商認款行銷辦法既經確定所有以前一切不合行銷成案及與現行認

岸章則相抵觸之臨時命令或章則當然完全失效盤縣為永岸重要銷場私鹽之充銷自應絕對禁止今該王縣長佈告內忽援上年財廳所發已廢去枚名命令并稱咸甯戈鹽運銷盤屬各地方應聽商人自便售運不得留難阻滯等語勿勿味於世勢查上年鑑昌隆誤運戈鹽侵銷盤邑被盤縣粵籍人員藉獲照節本廳沒收厥後銷場備念商艱姑准發還已屬法外施仁今茲佈告必係該奸商夏觀等乘混事請盤縣縣長率耐准行希圖惑眾營私破壞定案毫無疑義此種違法舉動不若懇請鈞局令飭盤縣政府速將佈告取消長此以往不獨大損認商之銷場而且妨害政府之威信事體重大觀係難辦准函請由理合照抄佈告一紙備交呈請核奪等情前來登戈魁之鹽准行銷咸甯地面盤善各屬均應禁銷之列原以維護岸商重視認款起見並經呈准貴州省政府及各行財政廳通令禁銷在案殊該縣政府竟率兩佈告聽人民運售戈鹽實有未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將抄呈佈告照抄附發仰遵照令到即將此項佈告撤銷以符定案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指令

本局指令仁岸岸隊長請發夏季

貴州鹽務月刊

公牘

單軍服文

呈一件呈請核發本年夏季單

軍服由

呈悉准由本總局購製發給一候製妥電知即派專員來省領取可也此令

本局指令正安高隊長遵令改編

表報呈核文

呈一件據呈遵令編為正式鹽

軍請改定名稱旗幟表册由

呈悉該隊番號即改編為葦岸鹽務軍第二十四隊已於郭岸隊長呈覆文內委該員將該隊隊長與至編制表前已檢發在案仰即照表規定切實編制妥要切切此令

本局指令濯水陳局長呈送三月

份收欸表文

呈一件呈送該局十九年三月

份征獲鹽捐數目清册祈核

示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備知照辦存案

本局指令興義整局呈報三月份

收欸册文

呈一件造呈三月份該局暨各

卡經征捐護清册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本局指令松坎夏局長呈報三月

份收入鹽捐文

呈一件造送本年三月一日起

至二十日止征收鹽捐護費

清册由

册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本局指令小河整局余局長呈送

三月份收欸表文

呈一件呈送該局十九年二月

份經征鹽捐護費數目表祈

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存此令

本局指令正安趙分局長轉呈認

商篤信等以鹽本增高請予核

價文

呈一件呈覆遵電令酌核鹽價

牌示每包售價改為二十二

元五角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本局指令綦岸督銷局呈送四月

份鹽勛核價表文

呈一件呈送該岸四月份鹽勛

核價表及認商購鹽買本號

運各費表請予核轉由

呈表均悉查核該局此次所核定鹽包價值尚無不合應予核

轉惟本局正式認商係十九年元月份成立此項核價表自應

元月份造呈仰該局長迅將元二三月份核價表補造呈送來

局以憑核轉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本局指令兩妹督銷分局函報收

到顧師爺移交前鈴記票根等

呈 一件呈報前任彭局長暨師

爺顧次仁交代未清離去并

造呈接收舊票照號碼數

目表由

呈表均悉該局長接收前任移交各種票照六千一百二十四張及鈐記圖記等業經函飭迅速繳局以憑核銷在案查彭局長泉讓於中斷期間接辦內局鹽務并未奉本廳局委任該局長到差既經領有新票照鈐記即自到差之日起認真辦理力謀整頓對於彭局長任內經管公款及公物文件雖顧師爺未造冊移交及行離去亦應從容函商詳詢經過情形辦理前任結束至請縣府令飭區保盤拿未免操切以後務須和平辦理勿得輕率自干咎戾仰即遵照存此令

本局指令縮水藍分局長呈報新

招認商匯通于四月一日成立

文

呈一件呈報該分局新招認商

匯通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

請備案由

呈悉縮水鹽務招商承辦對於仁岸認商及民食有無妨礙應候令行仁岸督銷局核議呈覆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令

本局指令仁岸岸隊部呈請核發

羅樹臣燒埋費文

呈一件呈請發給該岸第十一

隊正兵羅樹臣燒埋費洋壹

拾伍元由

呈悉據呈該岸第十一隊正兵羅樹臣染寒病故既經該隊長覆查屬實所請照例發給燒埋費洋壹拾伍元之處自應照准仰即繕具印領逕向該岸督銷局撥支轉發可也此令

本局指令正安調查員趙聯璧呈

請裁撤黃泥塘分卡文

呈一件呈請將黃泥塘分卡裁

撤新州分卡添設巡丁以節

糜費一案由

呈悉據稱黃泥塘分卡與新州分卡接近每月復無過鹽請將黃泥卡裁撤於新州卡多設巡丁一名時出梭巡以節開支等語如果屬實尚無不合仰候令飭正安趙分局長查覆再行核

奪可也此令

本局指令正安新州劉專員呈報
黃泥洞等處私販與區團勾結

情形文

呈一件據呈該卡黃泥洞復興
場等處私販與區團勾結無
法查禁私鹽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正安趙分局長高隊長派軍前往查緝可也此

本局指令正安調查員呈請禁止

脚夫賭博文

呈一件呈請分令趙分局長暨

鹽防軍嚴禁賭博由

如呈分令正安鹽務趙分局長暨鹽防軍高隊長立予查

禁賭博以杜盜賣而維鹽運等由此令

本局指令威甯整護餉捐局呈覆

邊鹽運銷威盤情形并請體念

商艱准予運銷文

呈一件據該局長呈覆邊鹽運
銷威盤情形並請體念商艱

准予運銷由

呈悉查行銷戈鹽一案在試辦時期疊據永岸督銷局長席惟
道呈稱威盤偏在兩距并寬遠如必照章禁止外鹽不准行
銷則食鹽一項為民生日用必需之品關係匪輕不特道遠難
濟有鞭長莫及之苦而民食習慣由來已久亦有積重難返之
勢故經本總局一再考慮多方調查決採厲禁於征之法准其
暫時運銷每包除征正稅外並納鹽務經費大洋壹元俾與認
商之鹽有所區異一面藉以考查各該縣境每年侵銷鹽斤若
干認商即可預計運鹽救濟民食有者再行照章絕對查禁試
辦期滿亦足藉資改進等語均經呈奉

周前主席核准并發行

財政廳各在案嗣試辦期滿奉令改組撥護認岸並將鹽務簡
章修正呈准頒行舉凡試辦期內之一切法令凡與本簡章抵
觸者即不適用現請威商等既非認商換領簡章第二十五條
規定自不能准其運銷但在過渡期間會有開效認岸之提議
嗣雖未成事實第遠道傳說不無失實故於限制之中仍示寬

大之意凡進口戈鹽暫准運銷但須遵照指定銷場及入口路線販運於認商咸商均已發籌並顧不致偏重一方似休恤商艱無微不至乃該商等不揣其本以爲前既准其運銷此時不運查禁又云既經准予進口當然准銷內地何得僅限威城附郭不知簡章既經修改凡根據簡章而產生之一切規章即已失效若據修正簡章規定則雖威甯一邑亦不可得該商等意猶未足逕謂准予進口當然可銷內地不知何所據而云然誠如所云則四岸可以不分引道銷場可以打破然認款認岸將何以資根據而鹽商等何所法守今得隴復生望蜀之念其如認商等之有權責何窺該商等之必欲如是爭執不過以利之所在遂不惜趨之若鶩以無稅謀民食之責故也苟一旦無利可獲孰肯爭運銷售乎彼認商等並非愚蠢者流不有範圍以濟其後又烏肯負此重大責任自爲束縛又原呈稱同係川鹽并未減少稅率何以禁其運銷歧視爲私等語查私之云者以非認商所運耳非僅謂川鹽或照納稅捐即可任意通銷前於鹽務經費特定一元正以別於認商也即如永岸之鹽尙不能運銷於仁碁兩岸况非認商之鹽乎然以理論同一認商同爲黔人鹽亦來自一源共負稅謀民食之責即不應如是嚴格限

制該商等未請此義不免誤會然簡章具在不難一按而知今不遵照規定固執已說是簡章等諸具文在政府又何須招商認岸認款儘可開放聽人民自由販運就鹽征稅之爲得矣茲准其進口運銷已屬法外施仁休恤商艱若純以定章非認商之鹽不准入關運銷亦屬正當辦法乃該商等故矯其說希圖控詞聳聽殊屬不合仰該局長遵照令到即便剴切開導該商等勿得自誤所請通銷盤興各屬之處礙難照准至以後運銷戈鹽務須遵照規定路線由兩河河雲貴橋入口銷場限於威屬地面除征正稅外並須完納鹽務經費大洋一元幸勿再蹈前轍稍有違法舉動致干罰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委任令

- 委任劉元瑞爲本局總務科科長此令
- 委任張福江充丙妹鹽務分局局長此令
- 委任霍維藩充正安廟堂四等專員此令
- 委任江鑫銓充碁岸鹽軍二十二隊隊長此令
- 委任趙撤離充夜郎填專員此令
- 委任陳璧充綉水官渡塘專員此令
- 委任劉子和充新州專員此令

委任趙成憲充正安營銷分局局長此令

委任楊漢臣充正安黃泥塘專員此令

委任岳嵩高為仁岸復興場專員此令

委任李復初充駐用做永專員此令

委任本局陳京備稽查軍事科科長此令

委任周文俊為會計科科長此令

委任周重光充綦岸羊水專員此令

委任張兆五充本局一等科員此令

委任吳澤培充本局稽征科科長此令

委任高志充綦岸鹽軍二十四隊長此令

委任戴綸洲充猿猴專員此令

委任徐奎仙充永岸赤水河專員此令

委任黃伯清充本局科員此令

委任羅兆南充永岸鹽務調查員此令

委任趙嘉高充本局科員此令

委任賈時欽充八洛三等專員此令

佈告

為奉令辦理認岸認商文

佈告事照得本省鹽務一項曾經本總局於認商試辦期滿時擬具辦法及修改簡章呈由鹽務政務委員會鑒核示遵旋奉指令仰備令行財政廳核議復飭遵各在案茲於十一月一日祇奉

臨時政務委員會政字一五七九號諭令開案查前據該總局擬具鹽務辦法并簡章呈祈鑒核等情到會曾經指令并行財政廳核議復奉在案茲據呈覆前來除以呈悉查核所擬修改之處尚無不合惟鹽務要政關係重大若聽人民自由販運流弊滋多業經本會一再審查現已決議仍照原案認岸認商辦法惟須認真緝私并添招商承辦所售價值仍由該鹽務總局懸牌定價以免操縱之弊如原認岸商再有要挾情形即由該鹽務總局另行招商承辦除將簡章令發該總局妥為呈報呈候核奪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諭發抄簡章各一份等因奉此除由本總局遵令今將簡章妥為另擬呈候核奪後再行飭遵外合亟令仰該商民人等一體知悉此佈

本局佈告禁止私鹽文

照得本省鹽務自往歲招商認岸改組官督商辦以來試辦期間頗著成效民食稅收均稱便利為期滿辦期

令正式續辦認商當由本總局參酌各岸情形將簡章妥爲修
正呈奉核准頒行并經

貴州省政府暨本總局佈告在案至此次所招各岸認商牌號
雖未限以家數但必須立案註冊領有政府執照始能運鹽進
關行銷此外散商須向認商承購方許營業否則認爲私鹽一
經拿獲即予全數沒收現在註冊日期業經截止已於本年元
月一號起正式實行查各認商運鹽行銷均有一定引道舍指
定路線而外即爲私鹽茲聞各該岸僻壤地及與川邊接近各
縣往往有私鹽侵入銷售於鹽務影響實多除飭鹽務軍暨各
縣區團嚴爲查緝照章罰辦外誠恐此次認商各鹽尙未週知

以致違犯定章特再重申禁令仰各商民一体知照須知本總
局對於鹽務負有專任責無旁貸必私運禁嚴而後稅收暢旺
故對於緝私一事異常認真有局卡巡員等調查鹽軍之梭巡
斷不容私鹽侵入私販潛踪爾商家經營鹽業儘可向認商購
銷既不違犯定章又得鹽軍保護較之冒險私運者利害懸殊
何去何從當能辨認自經此次佈告以後倘有私運私銷者定
將其鹽全數沒收如敢冒充認商希圖朦混者除將鹽斤充公
外并送地方官署從嚴懲辦決不寬貸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
佈

貴州鹽務月刊

公牘

三二一

新編... 貴州... 鹽務... 月刊... 公牘

貴州... 鹽務... 月刊... 公牘

貴州... 鹽務... 月刊... 公牘

貴州... 鹽務... 月刊... 公牘

貴州... 鹽務... 月刊... 公牘

貴州... 鹽務... 月刊... 公牘

貴州... 鹽務... 月刊... 公牘

貴州... 鹽務... 月刊... 公牘

貴州... 鹽務... 月刊... 公牘

貴州... 鹽務... 月刊... 公牘

貴州... 鹽務... 月刊... 公牘

貴州... 鹽務... 月刊... 公牘

貴州... 鹽務... 月刊... 公牘

貴州... 鹽務... 月刊... 公牘

貴州... 鹽務... 月刊... 公牘

貴州... 鹽務... 月刊... 公牘

貴州... 鹽務... 月刊... 公牘

貴州... 鹽務... 月刊... 公牘

貴州... 鹽務... 月刊... 公牘

章 則

修正貴州官督商辦鹽務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省爲整飭鹽務裕謀便民起見仍招商認岸定爲

官督商辦以謀辦法統一爲宗旨

第二條 省城設立貴州鹽務總局總攬全省鹽務一切事宜

並指揮調遣全省鹽務軍隊於各岸進口地方設置督銷局

或分局分卡管理岸商運道銷場及核價等事設岸隊部指

揮各岸鹽務軍以緝私運私銷保護岸商運銀運鹽等事其

總分各局暨鹽務軍等組織另章規定

第三條 總分各局卡經費暨鹽務軍薪餉即就原有各岸鹽

幫公所經收之鹽務附捐項下開支不向政府支領庫款

第四條 總局長由省政府任命督銷局長岸隊長科長由

總局長遴員呈請 省政府委任其餘文武各員由總局長

逕行委任

第五條 凡欲在黔充當認商者應將該商營業地點及牌號

資本暨經理人姓名住址備具志願書呈由督銷局註冊轉

呈鹽務總局發給執照始准營業並由總局彙報

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岸原有認商如仍繼續認岸亦須遵照前條規定

辦理由總局另行給照以歸劃一

第七條 各岸認商牌號不限家數惟因認稅關係每家資本

須在伍萬元以上始准營業

第八條 各岸認商註冊日期自本簡章公布之日起限三個

月以內爲限逾期即截止

第九條 各岸銷場運道悉照昔年劃定成案辦理惟入關之

道務遵照認定路線進鹽否則一經查獲即以私鹽繞越論

至緝私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四岸全年共額定捐護兩款洋壹百伍拾萬元仍由

政府沿用捐護兩票按月照過鹽實數繳納如到年終不足

認定引額之數仍須繳足捐款但未過之鹽政府須發給捐

票准由下年補過

第十一條 凡認商一經呈請註冊領照後不得中途任意廢

業如確有特別事故不能營業時須於事前一月報經督銷

局查實轉呈總局核准另招新商必接替者開業方許卸責

如有其他手續不清即爲後認之商是問

第十二條 各認商開始營業後對於認定之岸即負責食淡

食責任如有藉故缺鹽致妨民食者由鹽務總局查實處罰

但遇特別情形爲人力不能防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各岸鹽包重量對於納捐發足仍以舊例淨鹽壹

百捌拾斤爲一包所有各地舊碼悉仍其舊

第十四條 各認商運進之鹽每包除照向例完納鹽務附加

經費外其應上捐護兩款若干悉照各釐護餉捐局定章辦

理

第十五條 認商鹽包入口即將買本運費號繳實在數目詳

細開報督銷局由局員將成本核定通知認商照價出售不

得昂價病民但核價時除固定買本運費號繳外每包應加

商息至多不得過二分由局員認商公平核定呈報總局轉

呈

省政府備核并一面懸牌通告如有虛浮即爲該督銷局長

是問

第十六條 認商運鹽如遇天災人禍特別災吉得將詳細情

形呈由總局轉呈

省政府准予補配

第十七條 認商運鹽進口關於完納捐護兩款仍由各釐局

徵解但釐局收入之款按月除報財政廳外并分報鹽務總

局備查

第十八條 各督銷局各釐局各鹽務軍須互相監督如有違

法舞弊情事及不遵章辦理公務者一經查覺鹽務總局得

逕行懲處或呈請撤差查辦但釐局由鹽務總局咨請財政

廳核辦

第十九條 認商運進之鹽除應納捐護兩款及鹽務附加經

費外無論何項機關均不得巧立名目另取分毫以維正供

第二十條 岸商認定引案由

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轉令各區團保擔負緝私保護之責

如認商鹽款在該管區域有拐逃盜賣或被搶劫情事除非

人力所能預防者外應責令該管區保賠償一面頒發詳明

佈告俾衆週知

第二十一條 黔省爲川鹽銷場各岸鹽商既經認定引岸所

負川黔兩省責任甚重應由本省政府將辦法咨明川省政

府一体予以保護

第二十二條 凡認商運鹽進口除經第二局卡（如松坎進

鹽爲第一局遵義即爲第二局）查驗後無論何項關卡均

不得藉故留難

第二十三條 滇粵准鹽侵銷邊境應行嚴厲禁止務期淨絕

以符定章但各地方有特殊情形經鹽務總局審查屬實應

查照試辦期間成案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自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兩岸以上之提議呈

由鹽務總局或由總局隨時修改呈請

省政府核定

貴州四岸鹽務督銷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各岸督銷局除遵照官督商辦鹽務暫行簡章及督

銷局暫行章程外並依本細則執行職務

第二條 督銷局以緝私爲要務必私運禁絕而後商銷暢行

貴州鹽務月刊

章則

稅收增加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入口地方何處最易走私防軍查緝何處方爲扼要
應切實查明因地制宜以免繞越偷漏

(二)防軍有限須藉團防補助如團防能緝獲私鹽宜照
章給獎以鼓勵之

(三)查獲私鹽應照章沒收不得徇縱充公之鹽宜提成
充賞不得稽延賞罰分明自易收效

(四)沒收之鹽隨時變價除照提正稅外餘款作三股分
攤以一股獎舉發之人以一股獎緝獲之人以一股

歸公按月作正收入呈解總局核收一面由督銷局
將處罰情形即日榜示

第三條 督銷局分局對於查緝私鹽私銷及保護運貨運款
有指揮調遣駐在地鹽防軍之權但應注意左列各
點

(一)鹽防軍緝私有無賣放行爲

(二)鹽防軍對於人民有無騷擾行爲

(三)鹽防軍之官長對於士兵有無扣剋行爲

(四)鹽防軍之軍紀風紀宜認真講求

(五) 鹽防軍之技能宜適時訓練

(六) 鹽防軍之器械宜加意保存

第四條 督銷局對於岸商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 各認商資本是否照章籌足

(二) 各認商股本以元為單位俾昭畫一而便稽核

(三) 各認商於運道銷場是否照舊規辦理有無變更及

侵越行為

(四) 各岸商銷售之鹽有無昂價病民行為

(五) 各岸商運鹽入口數目須詳細登記每日彙報總局

一次

(六) 各認商之鹽有無暗放價值希圖漁利行為務隨時

查禁

(七) 各岸商所僱船戶脚快應需運費無論以銀以錢須

全岸一律不得或增或減如遇必須增減時須合全

岸商號妥議視視地方生活折取酌定每規定一次至

少須經過一月後方能再議更改

(八) 各岸商鹽包入口將買本運費號繳開報督銷局時

須詳查所報是否屬實方予核定實價核定後隨即

呈報總局以憑核辦

(九) 各岸鹽包重量對於納捐發足仍照舊以淨鹽一百

八十斤為一包於各地售碼輕重亦仍其舊不得更

改

(十) 岸商交易均須現金不得任意賒欠所收貨幣以生

洋為本位如以生銀折合應照市價及每元七錢一

分之習慣如使用生銀一律以九七正天平為準至

信用昭著之匯票亦與生銀生洋有同一之效

(十一) 各岸商售鹽接收滙票時票面非載有股實商號

擔保不能接收一經照對無論發生若何變故均應

由出票人完全負責

(十二) 各岸商凡雙方交易成後銀鹽均須照期撥付不

得彼此拖欠致生糾葛

(十三) 各岸督銷局應鑄平碼一對以九七正天平較對

準確每對以壹百捌拾斤為限此碼由局保存隨時

向各認商較對至少每月須較一次如有出入即由

各岸督銷局從重處罰

(十四) 各岸商有因特別事故中途輟業者由督銷局查

明屬實轉報總局許可並須承繼者開業方能卸責
(十五)各岸認商牌號只能招股合辦嚴禁將牌號出頂

或更改違者即將該牌號取銷

第五條 釐護餉捐局每月徵獲捐款若干應切實查明按月

報總局一次並調查該局徵收鹽捐有無減收及賣

放情弊

第六條 各督銷局收獲鹽務經費除坐支外應彙解總局並

須造具四柱表冊同送

第七條

各督銷局請領票據須於事前一月專人到省領取

至票據當來人清點後如有發現損失錯誤少數等

第八條

查獲私鹽之罰款每月應列榜公布並將收支數目

呈報總局

第九條

各分局各專員均由督銷局指揮

第十條

本細則各分局適用之

第十一條

督銷局對於鹽務一切事宜認為應改良進行時

得建議于總局採擇施行

第十二條

督銷局行使公文對總局用呈對各縣各釐護餉

捐局用公函對所屬各分局及專員以命令行之

第十三條 各岸督銷分局行使公文對督銷局用呈對專員

以命令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貴州鹽務月刊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月刊由貴州鹽務總局發行定名為貴州鹽務月

刊

第二條 本月刊以紀載關於鹽務之法令學理藉以明鹽務

狀況供設施上之整理參考及學術上之研究改進

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月刊內容次序依凡例所訂

第四條 本月刊按月發行一冊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第五條 本月刊設總編輯一人總司其事并置左列各股分

掌各事務

(一)總務股置主任一人會計庶務一人校對二人發行

貴州鹽務月刊

章則

六

一人其生內事務如左

(中)關於交際事項

(乙)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丙)關於經費領支及報費收解事項

(丁)關於承催事項

(戊)關於刊印事項

(己)關於校對發行及文件收發事項

(庚)不屬他股事項

(二)編輯股置主任一人編輯四人其主辦事務如左

(甲)關於材料徵集及審查編纂事項

(乙)關於譯著事項

(丙)關於則例撰擬事項

(三)文書股置主任一人文牘二人其主辦事務如左

(甲)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乙)關於書報及卷宗保款事項

第六條 前條所列各職員均由

局長指派科長員兼充

第七條 本月刊因繕寫文件暨保管卷宗登記簿冊指派僱

員二人專任

第三章 編輯

第八條 本月刊材料除由本局各科處選送外並通函各機

關徵集

第九條 本月刊收到各種材料由主任編輯分類送交各編

輯核編輯定後送還主任編輯發繕彙送總編輯覆

核轉呈

局長核定付刊

第十條 總編輯主任編輯編輯審查收到材料有疑誤之處

應予更正或提出公議或調卷查對期少訛誤

第四章 經理

第十一條 本月刊每期底稿經

局長核定後由總務主任向印刷局接洽付印並照

本刊與印刷局所立合約通知會計員支付刊費

第十二條 月刊印就後由印刷局送交總務主任查收發給

收據

第十三條 總務主任收到月刊點交發行員照例分別發行

第十四條 發行事務照左列各款辦理

(甲)送閱 一、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部院會二、

各省黨部鹽務署本省各營銷局分局各岸隊部各
認商及各重要機關三、本局秘書科長及月刊職
員四、爲本局職員公閱起見各科各送一冊由管
卷員保存五、局長秘書總編輯認爲應送閱者

(乙)交換 凡雜誌日報及一切月刊週刊得交換之

(丙)派銷 本省各營銷局各岸鹽務機關(此項刊費由
各該局按月解繳或由應領經費照扣)

(丁)寄售 特約代售之機關或商號每冊定價大洋四
角

(戊)優待 購半年者照定價九折全年者八折本局職
員八折但每人以一份爲限各認商除送閱者外餘
外訂閱准照八折

(己)直接發售 由發行員直接經理(此項刊費於定
購時收清)

第十五條 每期末售完之月刊由發行員暫行保管

第十六條 本月刊登廣告事項由發行員負責辦理

第十七條 登載廣告經

貴州鹽務月刊

章則

局長允許後得交換或增刊餘依另表所定價目計
算收費

第十八條 各月預算決算及領支經費收解報費由會計員
辦理并由總輯各主任督查之

第十九條 查月刊收到文件及各項雜誌書報由文書主任
督飭僱員登記冊簿并保管之

第五章 繕寫及校對

第二十條 繕寫事宜由總務股分配僱員繕正

第二十一條 繕正底稿及文件交校對員校對無訛再行分
別付刊或印發

第二十二條 印刷局照底稿刊就後先行校對一次再送校
對員覆核無訛即照印刷印竣後如尙有訛誤再由
校對員製定正誤表刊入本期或次期

第六章 辦事時間及制限

第二十三條 兼辦本月刊各職員除每星期三六午後三時
至四時全休到本刊辦事處會議外其兼負本刊責
任須按定限隨時辦竣

校對員除逐日校對刊稿並依前項規定外於月刊

七

貴州鹽務月刊

章則

八

印刷時間校對至少以一時為限

僱員照本總局規定時間入值散值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未規定事務由總編輯會酌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由編輯隨時簽呈

局長核改

第二十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表冊

貴州鹽務總局中華民國十八年度經費歲出概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目	十八年度概算數	每月份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鹽務總局經費	三五一一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第一項 薪俸	二六七九六〇〇	一五二七〇〇	
第一目 官俸	二二七二〇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	
第一節 局長	一九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	局長官俸月支一百六十元六成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局長	一四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三節 秘書官俸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秘書兼軍事科科长一員總務稽徵會計三科科长各一員每月支一百元六成實支如上數

貴州鹽務月刊

表冊

第四節 科員 官俸	一三五六〇 〇〇	六七八 〇〇	一等科員五員每員月支六十七元二等科員八員每員月支四十五元三等科員七員每員月支卅元庶務監印核對各一員每員月支四十五元收發一員月支卅五元成實支共如上數
第二目 薪水	三六三六 〇〇	二七三 〇〇	
第一節 事務員 薪水	一四四〇 〇〇	九〇 〇〇	事務員六員每員月支二十元實支共如上數
第二節 書記 薪水	二一九六 〇〇	一八三 〇〇	特等書記一人月支一十六元一等書記五人每人月支一十五元二等書記三人每人月支一十四元三等書記五人每人月支一十三元共如上數
第三目 工資	一四四〇 〇〇	一二〇 〇〇	
第一節 弁役 工資	一四四〇 〇〇	一二〇 〇〇	弁役共二十人平均計算每人月支六元共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	七四一六 〇〇	六一八 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三六四八 〇〇	三〇四 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七八〇 〇〇	六五 〇〇	
第二節 筆墨	八〇四 〇〇	六七 〇〇	

貴州鹽務月刊

表冊

第四目	第一節	第三目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目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消耗	購各項置	購置	電話	電費	郵費	郵電費	雜件	印刷	簿冊
一四一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七二〇〇	六九六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一七八八〇〇	九六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一七五〇	四七五〇	四七五〇	六〇〇	五八〇〇	八五〇〇	一四九〇〇	八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節	雜各支項	五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第二目	雜支	五四〇〇	四五〇〇	
第一節	修繕	三六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目	工程	三六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三項	雜費	九〇〇〇	七五〇〇	
第三節	油燭	六八四〇	五七〇〇	
第二節	薪炭	六二四〇	五二〇〇	
第一節	茶水	一〇二〇	八五〇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概十八年度

預每月算數份

備

考

第二欸 鹽務總局臨時費

一〇五六〇〇

查臨時費各數多俟需用時始行開支而每月份應需數目多寡不一故每月預算數一欄不能填載特此聲明

第一項 俸薪

二八八〇〇

第一目 薪水

二八八〇〇

第一節 臨時書記薪水

二八八

此項臨時書記二人係為臨時繕寫票照之用每人月支一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

四〇八五〇

第一目 購置

一四〇〇〇

第一節 弁服役

一四〇〇〇

弁役二十人冬季軍服每套四元五角夏季軍服每套二元五角共需上數

第二目 消耗

二六八五〇

第一節 冬季炭金

二六八五〇

職員二十七員每月支一元五角書記十五人每人月支一元弁役二十人每人月支五角辦公室三間每間月支三元三個月共需上數

第三項 雜費

三六〇〇〇

第一目 雜支	三六〇〇〇		
第一節 臨時查案津貼	三六〇〇〇		此係普通派員查案津貼若遇案情重大路途遙遠另行專案開支合併聲明
總計	三六一六八五〇		

說明

查本局所造十八年度經費歲出概算書全年共需大洋三萬六千一百六十八元五角每月實支數連同臨時費計算在內平均僅需大洋二千三百零八元有餘比較上年度核定概算每月實支數連同臨時費計算在內平均約需大洋二千三百一十四元有餘實於原案並未超過合併聲明

貴州監務總局中華民國十九年
元四
三五
三六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付經常門

科目	本月份核		本月份支		備考
	定預算數	數	付預算數	數	
第一欸 鹽務總局經費	二二二〇	〇〇	二二二〇	〇〇	
第一項 薪俸	一五二七	〇〇	一五二七	〇〇	
第一目 官俸	一一三四	〇〇	一一三四	〇〇	
第一節 局長	九六	〇〇	九六	〇〇	局長官俸月支一百六十元六成實支如上數
第二節 局長	一二〇	〇〇	一二〇	〇〇	
第二節 秘書官俸	二四〇	〇〇	二四〇	〇〇	秘書兼軍事科科長一員總務稽徵會計三科科長各一員每月支一百元六成實支如上數
第四節 科員	六七八	〇〇	六七八	〇〇	一等科員五員每月支卅元二等科員八員每月支卅五元三等科員十員每月支卅元庶務監印核對各一員每月支卅五元收發員月支卅五元六成實支共如上數

貴州鹽務月刊

表冊

八

第二目 薪水	二七三	〇〇	二七三	〇〇	
第一節 事務員薪水	九〇	〇〇	九〇	〇〇	事務員六員每月支二十元實支共如上數
第二節 書記薪水	一八三	〇〇	一八三	〇〇	特等書記一人月支一十六元一等書記五人每人月支一十五元二等書記三人每人月支一十四元三等書記五人每人月支一十三元共如上數
第三目 工資	一二〇	〇〇	一二〇	〇〇	
第一節 弁役工資	一二〇	〇〇	一二〇	〇〇	弁役共二十人平均計算每人月支六圓共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	六一八	〇〇	六一八	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三〇四	〇〇	三〇四	〇〇	
第一節 紙張	六五	〇〇	六五	〇〇	
第二節 筆墨	六七	〇〇	六七	〇〇	
第三節 簿冊	三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第一節 茶水	第四目 消耗	第一節 各項購置	第二目 購置	第三節 電話	第二節 電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目 郵電費	第五節 雜件	第四節 印刷
八五〇	一一七五〇	四七五〇	四七五〇	六〇〇	五八〇〇	八五〇〇	二四九〇〇	八〇〇	一三四〇〇
八五〇	一一七五〇	四七五〇	四七五〇	六〇〇	五八〇〇	八五〇〇	一四九〇〇	八〇〇	一三四〇〇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定本月預
算份核

付本月預
算份支

備

考

第一節 雜各 支項	第二節 雜支	第一節 修繕	第一目 工程	第二項 雜費	第三節 油燭	第二節 薪炭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五七〇〇	五二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五七〇〇	五二〇〇

第二款 鹽務總局臨時費

元
三二月

一四四
四三三
〇五五
〇〇〇

一四四
四三三
〇五五
〇〇〇

貴州鹽務月刊

表冊

第一項	第一節	第二項	第一節	第一目	第二項	第一節	第一目	第一項
俸薪	薪水	辦公	軍弁服役	消耗	購置	臨時書記薪水	雜支	俸薪
四四四	四四四	八八九	無	八八九	無	四四四	三三三 〇〇〇	四四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五〇	〇〇	五五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四四	四四四	八八九	無	八八九	無	四四四	三三三 〇〇〇	四四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五五〇	〇〇	五五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此項臨時書記二人係為臨時繕寫票照之用 每人月支一十二元共如上數		
						職員卅七員每員月支一元五角書記十五人 每人月支一元弁役二十人每人月支五角辦 公室三間每間月支三元共計每月支如上數		

第一節 臨時查案津貼

總計	三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三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此係普通派員查案津貼若遇案情重大路途遙遠另行專案開支故每月支如上數

說明

一本局所造十九年^{二元}二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係遵照

省政府核准十八年度經費歲出概算書內列數目分別開列並

未超過

一本局按月應需經費係依照通案由鹽務附加經費項下坐扣

開支特此聲明

歲出臨時門

科目

定本
預月
算份
數核
付本
預月
算份
數支
備

考

第二款 鹽務總局臨時費

六五月
月五月
五〇
四四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五五〇
四四四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項 俸薪

六五月
月五月
二二二
四四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二二
四四四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薪水

二二二
四四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二二
四四四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臨時書記薪水

二二二
四四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二二
四四四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五
無無〇
〇
〇

五
無無〇
〇
〇

第一目 購置

五
無無〇
〇
〇

五
無無〇
〇
〇

第一節 弁服役

五
無無〇
〇
〇

五
無無〇
〇
〇

數 弁役二十人夏季軍服每套二元五角共需上

第二目 消耗

無無無
〇
〇

無無無
〇
〇

第一節 炭冬金季

無無無
〇
〇

無無無
〇
〇

貴州鹽務月刊

表冊

第三項 雜費	第一目 雜支	第一節 臨時查 案津貼	總計
三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二三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七四四
三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二三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七四四
此係普通派員查案津貼若遇案情重大路途遙遠另行專案開支故支如上數			

說明

一本局所造十九年_{六五四}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係遵照

省政府核准十八年度經費歲出概算書內列數目分別開列並未超過

一本局按月應需經費係依照通案由鹽務附加經費項下坐扣

開支特此聲明

貴州鹽務總局中華民國

年

月份經費收支四柱清冊

(甲) 舊管項下

原存數

(乙) 新收項下

收入 岸繳解鹽務經費數

(丙) 開除項下

支出 月份經費數

(丁) 結存項下

收支兩抵結存經費數

鹽務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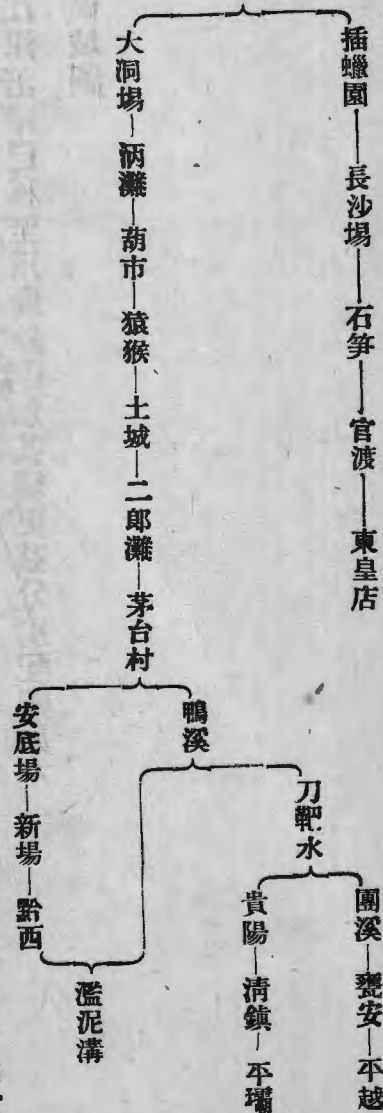
本省食鹽純全仰給外省其輸入道路約分仁碁涪永四大岸在前官運時代由川政府將鹽運至今江碁江涪陵永寧各岸核定價值照岸商資本多寡分配岸商亦即照規定價值接買入黔銷售民國後大倡自由販運之說而官運廢弛其敝也滑吏奸商狼狽偷漏稅收民食妨害頻仍民二三年我省鹽務處雖有日恢復認岸之主張中國因川商組織不良未幾而議又寢此後自由販運相沿成習一般商民幾認爲天經地義周前省長主黔整理財政方案對於鹽務復行殫心竭慮用期民食稅收雙竝顧全始復規定認岸認款辦法所有川鹽行銷區域亦仍其舊惟岸商進鹽地點近因個人營業便利關係碁岸已移至江津涪岸已移至重慶餘則無甚變更茲分別配圖如左

仁岸行銷區域圖

貴州鹽務月刊

鹽務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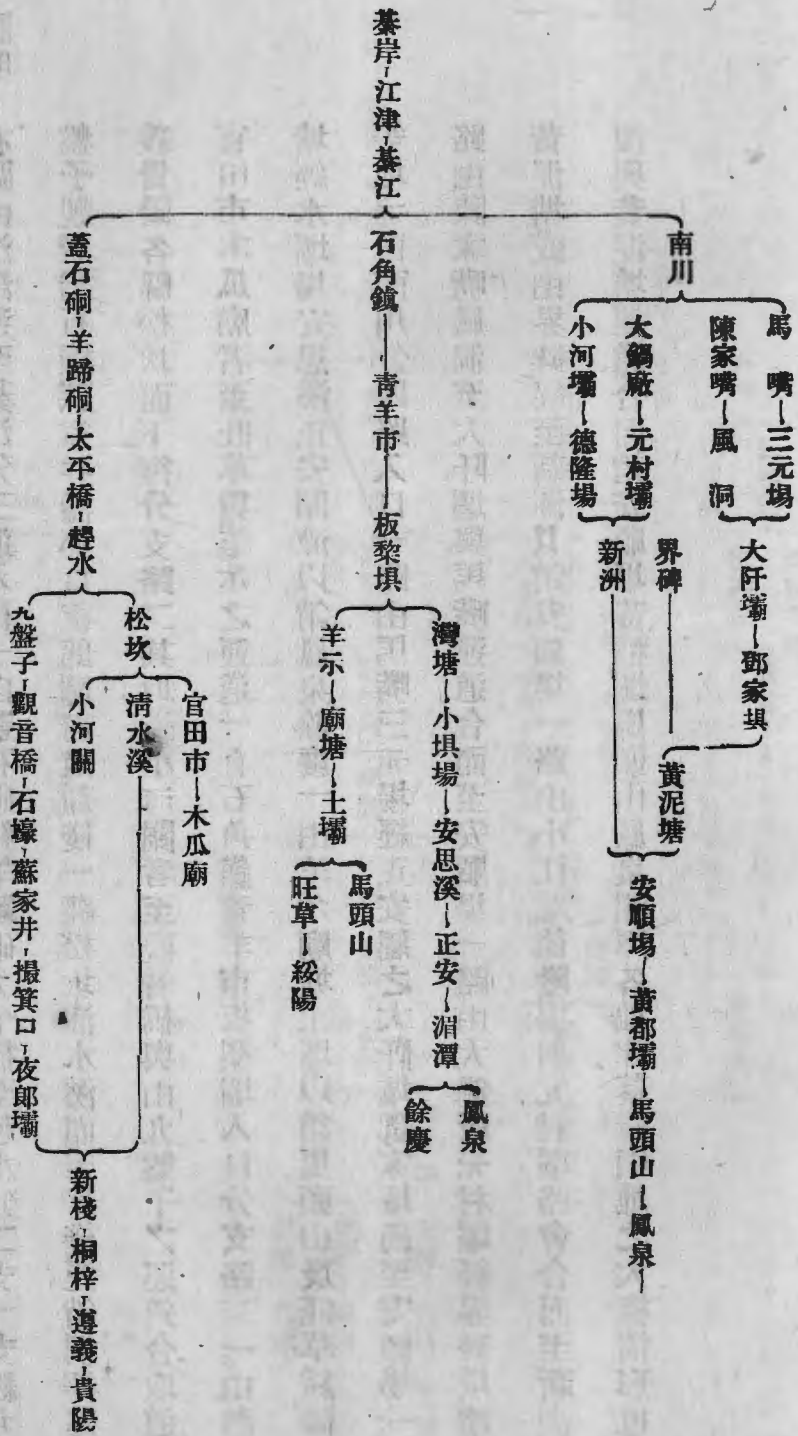
仁岸—赤水—夾子口



說明 右圖由赤水入口至夾子口分二路一由插蠟園運銷長沙場石笋官渡東皇店等地一由大

洞場兩灘葫市猿猴土城二郎灘茅台村分銷安底場新場黔西濫泥溝各地或自茅台村運鴨溪經刀靶水分銷團溪甕安平越及貴陽清鎮平壩安順各屬此仁岸引地之大概情形也

綦岸引銷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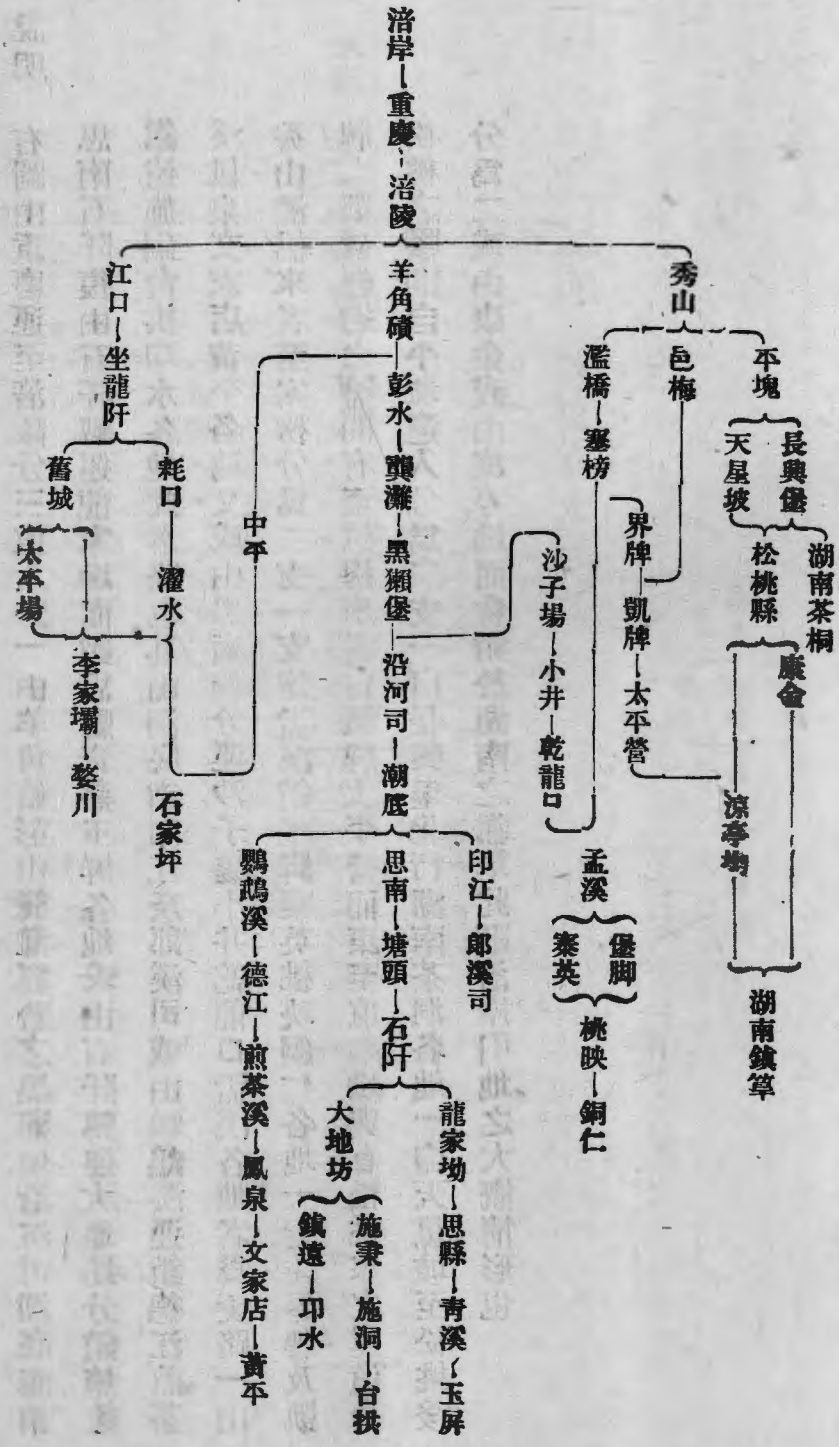
貴州鹽務月刊

鹽務情況

說明

右圖由江津運至綦江分三道入口一自蓋石硐經羊蹄硐太平橋至趕水分二支一支經九盤子觀音橋石壕蘇家井撮箕口夜郎壩而至新棧一經松坎清水溪而至新棧運銷桐梓遵義貴陽各縣松坎而下復分支路二其取道小河關者至觀音橋與由九盤子之運道合取道官田市木瓜廟者至旺草與羊尔之運道一自石角鎮青羊市板梨壩入口分支路二一由灣塘經水壩場安思溪正安湄潭以銷鳳泉餘慶一由羊尔廟塘土壩以銷馬頭山及旺草綏陽等地一自南川分四路入口一路由馬嘴三元場經正安屬之大阡壩鄧家壩而至安順場一路由陳家嘴風洞至大阡壩與馬嘴運道合而至安順場一路由大鍋廠元村壩經界碑以達黃泥塘或由界碑經至新洲以銷安順場一路由小江壩德隆場與元村壩路會合而至新洲復與黃泥塘運道合而銷安順場黃都壩馬頭山鳳泉湄潭各地此綦岸引地之大概情形也

涪岸引銷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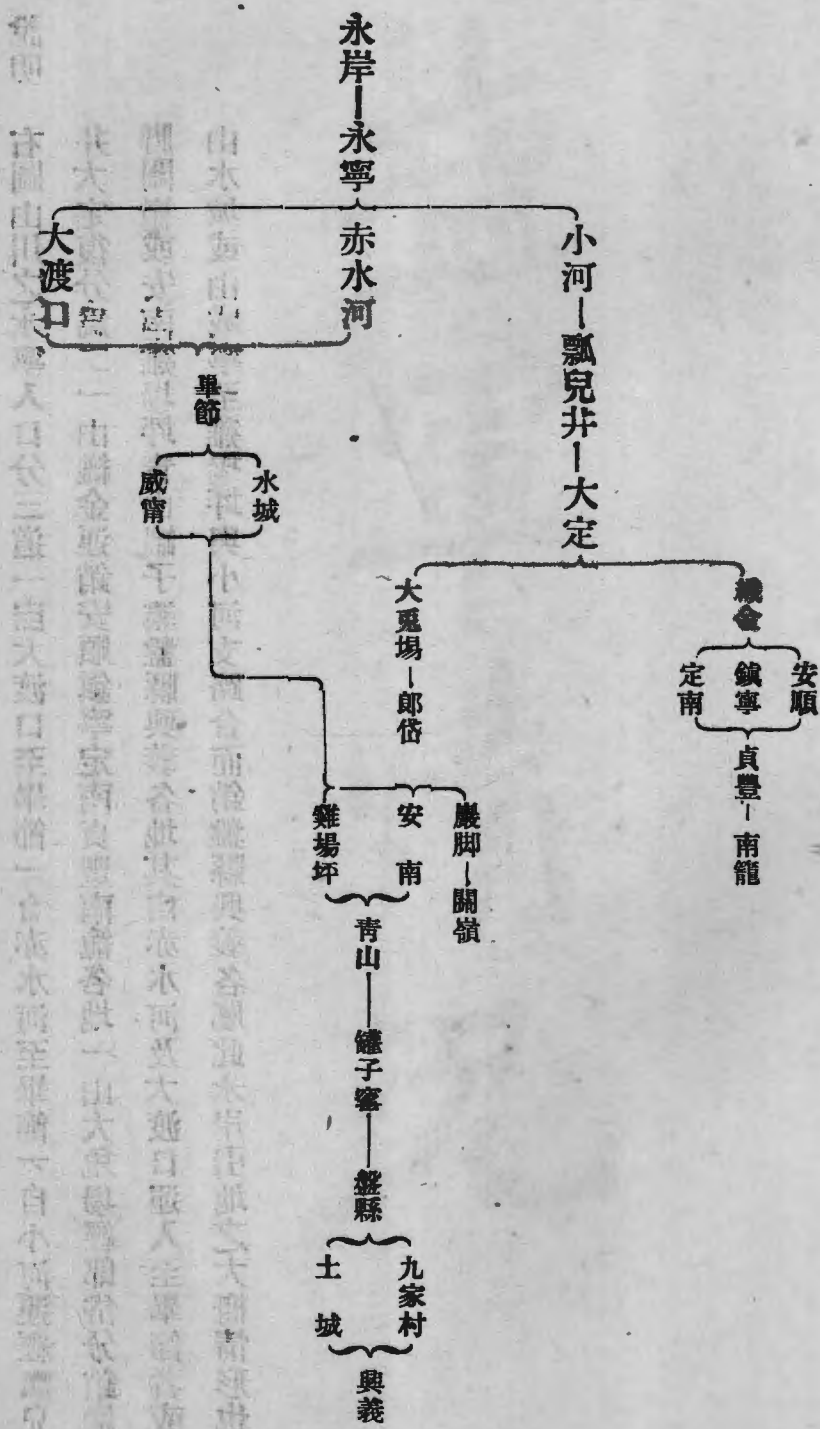
貴州鹽務月刊

鹽務情況

說明

右圖由重慶運至涪陵分三道入黔一由羊角磧彭山龔灘經黔之黑獺堡沿河司潮底而銷思南石阡復由石阡轉運龍家坳而銷思縣青谿玉屏各地或由石阡轉運大地坊分銷施秉鎮遠施硯台拱印水各地此幹路也其由潮底銷印江及郎溪司或由鸚鵡溪運銷德江煎茶溪鳳泉文家店黃平各地又或由黑獺堡分運沙子場小井乾龍口孟溪各地者爲支路一由秀山濫橋來者至寨榜分爲二支一支達孟溪銷堡脚寨英桃映銅仁各地一支達界牌及凱牌（凱牌經過之鹽間有至邑梅來者自凱牌太平營而東至涼亭坳與自松桃來之運道合松桃之鹽則自平塊運入分爲二支一自長興堡北行湖南茶洞各地一自天星坡至松桃後分爲二或由康金或由涼亭坳而會銷於湖南之鎮寧此則涪岸引地之大概情形也

永岸引銷區域圖



貴州鹽務月刊

鹽務情況

七

說明

右圖由川之永寧入口分三道一自大渡口至畢節一自赤水河至畢節一自小河運經瓢兒井大定復分爲二一由織金運銷安順鎮寧定南貞豐南籠各地一由大兔場經郎岱分銷巖脚關嶺或安南雞場坪青山鑽子窰盤縣興義各地其自赤水河及大渡口運入至畢節者或由水城或由威寧至雞場坪與小河支路合而銷盤縣興義各屬此永岸引地之大概情形也

鹽軍情況

貴州鹽軍之緣起

黔食川鹽課由川征原無鹽軍之組織前清時雖有安定四營分駐仁碁涪永四大邊岸然皆直轄川省調遣指揮我省概未過問光復後鹽法廢弛乃有鹽軍大都流散其繼續鹽業者值此糜爛之餘運道銷場不能不憑武力以資保衛於是置彈購槍由商人自行籌措政府以其與法令無甚相違亦權准予備案其統率人員概由鹽幫自行覓人管帶直隸該岸鹽幫公所或公會編制訓練各自爲謀十餘年來相沿成習民十七年周前主席統一巉政始行通令各岸鹽務槍支一律編爲鹽務軍直隸貴州鹽務總局餉彈服裝由總局統籌統發各岸隊長由總局遴員保委而貴州鹽務軍之名義于以成立因其分駐各岸故於鹽務軍上冠以仁碁涪永各岸字樣以識區別其任務則專以緝私護運爲天職試辦一年尙無大弊今年奉

令續辦認岸所有鹽軍訓練一照

軍部規定教育進行表嚴令設施惟碁岸鹽軍昨年政變多改正式陸軍現祇成得四隊繼由永岸調撥兩隊共計已有六隊涪岸陷於匪區久未成立現亦編定四隊案由

省府委任岸隊長統率一切矣此後鹽軍之變遷若何是又待於後之編輯者

貴州鹽務月刊

鹽軍情況

貴州鹽務軍岸隊部編製表

								職
								別人
								數薪公及餉項備
火夫	勤務員	傳達兵	書記	編修	軍需	少尉副官	少校岸隊長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九、	一〇、	一〇、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新 五〇、 六 三六、	

貴州鹽務月刊

鹽軍情況

<p>明 說</p> <p>查岸隊部外有馬乾四元五角總共該領洋貳百貳拾元</p>	合	馬夫	一	•四、五〇〇
	計	二一五、五〇〇	•四、五〇〇	

貴州鹽務軍各隊組織編製表

職		別人	數薪公及餉項備		考
中尉或少尉隊長	一		薪 三〇〇、〇〇〇	公 一〇〇〇〇	
少尉隊附	一		二〇〇、		
書記	一		一二、		
中士班長	二		一二、		
下士班附	二		一一、		
正兵	三四		一七〇、		
號兵	二		一二、		
勤務兵	二		一〇、		

貴州鹽務月刊

鹽軍情況

貴州鹽務月刊

鹽軍情況

明		說		合
				計
				三〇〇、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貴州各岸鹽務軍官佐姓名一覽表

岸別	隊別	職別	姓名	名履	歷何	時到	差備	考
仁岸	岸隊	部岸隊長	鄒錫斌	曾充廿五軍中少校等職	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副官	李少陽	曾充中少尉等職	十八年元月七日			
		軍需	石燁光	遵義中學校畢業充教職各員	十八年元月七日			
		編修	古士英	曾充黔軍編修軍需等職	十八年元月七日			
	第一隊	隊長	匡炳興	曾歷充仁岸鹽務軍隊附等職	十八年元月七日			
		隊附	彭植榭	貴州崇武學校畢業歷充中尉	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二隊	隊長	王懷濱	貴州講武學校畢業會充中上尉	十八年元月七日			
		隊附	陳奎	行伍出身歷充准少尉等職	十八年六月一日			

貴州鹽務月刊

鹽軍情況

貴州巡務月刊

巡軍情況

	第七隊		第六隊		第五隊		第四隊		第三隊
隊	隊長黃明興	隊附陳天生	隊長鄭松林	隊附	隊長李顯章	隊附龔恩榮	隊長謝海雲	隊附	隊長張德盛
附李澤濱	歷充中上尉等職	職 行伍出身曾充准少尉等職	職 行伍出身曾充中尉等職		職 四川營隨學校畢業歷充上尉隊附等職	職 行伍出身歷充少中尉等職	職 行伍出身歷充鹽軍隊附		職 行伍出身歷充中少尉等職
同右	十九年八月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十八年七月六日	十八年六月一日	十八年四月廿二日		十九年四月七日

	永岸隊部								
	副官	隊附	第十一隊長	隊附	第十隊長	隊附	第九隊長	隊附	第八隊長
徐俊風	葛植材	陳樹濃	劉紹洲	王澤霖	譚國彬	蕭伯軒	龍國濱	趙瑞卿	冷耀奎
會充中上尉等職	會充商保長及商會會長等	職	職	會充上中尉等職	貴州崇武學校畢業會充上中尉等職	職	隊長等職	中少尉等職	軍隊附等職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八月	十八年八月一日	十八年九月五日	十八年六月一日	十八年元月七日	十八年六月一日	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十八年七月一日	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二十隊		第十九隊		第十八隊		第十七隊		第十六隊
隊長	陳師烈	隊附 羅洪燦	隊長 徐俊篁	隊附 李雲發	隊長 李捷衡	隊附 王燕臣	隊長 周華西	隊附 段志平	隊長 饒如山
重	歷充鹽軍隊附隊長等職	歷充鹽軍隊附	騎兵學校中央政治分校 畢業歷充中上尉等職	會充少中尉等職	歷充保商隊及鹽軍隊長 等職	隊伍出身會充中上士及 隊附等職	隊伍出身會充少中尉等 職	會充少中尉等職	歷充鹽軍隊附隊長等職
脚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七年八月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八年五月
會充少中尉等職									

貴州盜務月刊

鹽軍情況

									秦岸岸隊部岸隊長郭蘭亭
	第廿三隊		第廿二隊		第廿一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編	軍	副	
附田步雲	長伍雲程	附郭少平	長江鑫楠	附方國卿	長張建臣	修趙崇陔	需郭魯山	官蔡官鑑	
縣警備隊長等職	前清上江營把總歷充各長等職	行伍出身歷充鹽防軍隊等職	行伍出身歷充民團隊長	職	行伍出身歷充中上尉等職	文牘等職	法政學校畢業歷充編修	請武學校畢業會充上中尉等職	曾充隊附隊長五師一團營長等職
十八年七月八日	十九年三月八日	十九年五月二日	十九年元月二十一日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同右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涪岸岸隊部		
	第廿六隊		第廿五隊				岸隊長趙惠嘉		第廿四隊
隊附王肇卿	隊長趙建中	隊附劉必正	隊長戴達光	編修張奠陸	軍需鍾鉅昌	副官李多文		隊附蔣維舟	隊長高志
								曾充少中尉等職	歷充少中校等職
								十九年五月二日	十九年五月二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尙未加委			

	第廿八隊		第廿七隊
隊	隊	隊	隊
附	長	附	長
張	羅	劉	李
子	華	建	萬
云	豐	雲	鵬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選載

輯財部鹽務署鹽務公報

左樹珍

列國鹽制說畧

世界各國財政歷史無不權取鹽利以增國家之財源法則遞變畧與中國相同而鹽法肇起實以中國為最古各國為後進論其法系除自由制外大都採用租稅制與專賣制主自由制者即無稅制謂鹽之為物日用必需宜聽人民自取非但不專賣抑且不徵稅如吾國隨代唐初及進今英比之制是也

歐洲學家謂食鹽為人生必需之物未有代用品食鹽收稅近於一種人頭稅或有照稅之稱又謂鹽為農業工業需要之物品徵稅結果實於產業發達大有妨礙故各國農業工業用鹽皆有免稅之例

主租稅制者其派別畧分二種一曰就場徵稅制謂鹽當由產地收稅一稅之後聽民運銷不問所往如吾國東漢六朝及近今德法荷蘭之制是也

就場徵稅一曰製造預課稅法又曰生產課稅法謂查定製造產額而課其稅然製造之地有廣狹產額之量有多寡調查亦復不易但於製造場設官監督按其產額收取產稅此通例也故非有整聚之場不能實行此制吾國三代及秦漢之際已肇其端洎東漢時始成為一種法系若現時稅法以引計額課由商包類於生產課稅實係移轉課稅至若歸歸地丁則又地丁之附加稅皆屬租稅之一種不得為鹽法之統系

一曰關稅制謂鹽為國產法應獎勵不宜收稅惟於他國輸入者稅之如近今俄美丹挪西葡之制是也

現今各國關稅制度皆係指定輸入而言舊例關稅略分三種一曰輸出稅謂本國物產輸往他國故亦謂之出口稅一曰輸入稅謂他國物產輸進本國故亦謂之入口稅一曰通過稅謂國境以內貨物往來徵取其稅故亦謂之往來稅此外對於都市貨物徵取其稅謂之入市稅亦曰落地稅與關稅同行名目雖異實則通過稅之一種也中國古代關市之稅已分兩類唐末五代鹽稅複雜過稅往稅彼此累徵洎清代末又於鹽稅以外抽收鹽釐鹽釐者固亦通過稅也歐洲當羅馬時代對於輸入貨物課以關稅謂之外部關稅已為關稅制之起源其於本國境內課以入市稅謂之內部關稅羅馬亡後輸出輸入稅久已絕跡代以來往稅偏行於各國降至十九世紀稅法日進逐漸改良所有內通過稅入市稅無不廢止即關稅輸出者亦多免除專以課稅輸入者為主此近今各國所謂關稅制也若中

國海關約章凡食鹽出進口均屬違禁物品蓋無關稅之例矣

主專賣制者其派別畧分三種一曰全部專賣謂製造運銷悉歸國有如吾國

武漢法及近今奧匈之制是也一曰一部專賣謂或製造歸民收運歸國或官民共製運銷歸國販賣

歸民如吾國管子法及近今意國之制是也一曰就場專賣謂製造歸民收買歸國運銷歸商雖仍為

一部專賣而法尤簡易如吾國劉晏法及近今日本之制是也

課稅之變例雖弊竇不免要皆專賣專賣制度一曰政府獨占法謂禁止人民製造或運銷由政府專賣寓稅於價所謂官有營業實為官吏任非其人不得歸咎於法也然中國鹽法雖稱先進今則統系紊亂良法久湮以視東西列邦不逮遠

甚考古代之成規察各國之現制沿革源流畧可比較附述於此以資鏡鑑其亦禮失求野之意歟

歐西鹽法源於羅馬羅馬者歐洲古代一統之國後漢書傳所謂大秦是也

前漢書所載西域諸國無大秦國名惟安息傳及張騫傳有黎軒國即黎韃也西歷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即周平王十八年有羅馬

路者始建國於羅馬至紀元前三十一年即漢成帝建始二年既滅埃及由是羅馬領土東至亞細亞西逾大西洋達英吉利海峽北

括日爾曼諸部南并阿非利加之北境地跨二洲兼有今歐羅巴一洲全部是為羅馬極盛時代故歐洲法制多源羅馬

羅馬古時已有鹽稅紀元前五百年周敬王二年元老院始將

製鹽賣鹽權收歸政府由是租稅制度進為專賣先是羅馬古代雖徵鹽稅所有製造運銷實權或為貴族所據或為豪強擅有鹽價貴而無定及紀元前五百年元老院提議改行專賣減

輕鹽價將課造運銷悉歸國有蓋以抑貴族豪強斷之弊歐西專賣法實始於紀元前二百六十八年矣紀元前二百六十六年漢高又因布尼革戰

爭籌備軍費增加塩價法制浸壞紀元前二百六十六年時尼布革戰爭修海陸軍於西西里為征服阿非利加之準備紀元前二十七年漢成帝和奧古士都更定新法減除稅率專賣制度益臻完備及紀元前三百九十五年晉孝武太羅馬分為東西兩國以君士坦丁為東都即今土耳其以羅馬為西都即今意大利自茲以後國勢日衰至

五世紀間西羅馬亡諸族踵興文化遞進遂以成歐洲今日之局故歐西鹽法多沿羅馬之舊

斯密亞丹原富

云鹽稅由來舊矣古羅馬有鹽稅至於今則各國皆稅鹽蓋一人所食之鹽歲計甚少而一時所買不必多故雖有極重之稅不甚覺也斯密氏書成於一千七百七十五年距今僅百餘載當時各國注重權鹽已可概見

至若日本鹽法

源於中國故及明治末年改行專賣雖參西法實採劉晏之意者也

後漢書傳言倭在東南大海中依山島以居凡百餘國此則日本當漢時尙爲部落

時代唐書言貞觀開元間日本使聘不絕留學闕下中國文化輸入日本蓋始於漢而盛於唐故日本政法多採漢唐制度非獨鹽法已也

夫欲明法系宜辦源流溯其所由始窮其所終

極孰利孰弊燦然可考茲將各國鹽制撮其大概分列如左

未完

財政部派赴四川徵集民國鹽政史料委員陳瑞林商榷纂輯

分史事項調查報告書

竊瑞林於本年六月十七日奉

鈞令前往四川徵集民國鹽政史料並商榷纂輯分史事項遵於

六月二十五日離京赴滬謁見

鈞坐請示辦法旋及覓輪西上於七月十九日抵渝與四川鹽運使

郭昌明連日召集運署秘書課長主任等討論進行僉以川省變故紛乘政治紊亂運使所在地點又屢遷易歷前案牘卷宗尙多殘闕關於鹽務書籍圖史更蕩然無存卽如最爲川鹽掌故重要之書若前清光緒八年四川鹽法志及四川官運鹽案彙編亦少全本川中殊少鹽務研究專家以此零星圖史間有一二仍苦毫無統系而鹽場二十七區地面遼闊情事複雜爲全國各鹽區之冠故修史事項認爲不易成功瑞林以署令修史原爲紀載民國鹽政且重實況之纂述以爲整頓及改進鹽務之張

本現已通盤計劃不便以一隅之稽延碍全部之進行乃均表贊同擬定辦法請由運使照辦一關於前代鹽政之溯源有四川鹽法志及四川官運鹽案彙編業經記至光緒二十七年至於清末僅缺十年則可就案牘中搜集審訂

一自民國後事實尤重擬即通令所屬各場局知事員司及各評議會所分別照所發通日廣爲徵送材料

一籌備款項及進行事件由運使署主持辦理

一商同運副及川南稽核所分任採訪審查纂脩之責

一就川中熟習掌故者儘先商洽徵求意見

決議後瑞林於七月三十日離渝赴自流井往晤川南稽核分所林經理振翰殊林經理已先去成都與軍事長官商洽權務瑞林與該所趙秘書李主任及運使署駐井委員場知事等商訂一切即馳赴成都與林經理切商辦法對於脩史允盡量供給材料並於採訪審查纂輯事宜當竭力補助林乃往晤潼川川北運副蔣特生及稽核分所商洽各項均認所發通目及渝中與運使署商訂辦法一一分別進行至設處統籌則請由運使主持等語而川北運副署自民國四年成立圖籍尤屬寥寥維時瑞林已將各方商訂情形次第函達郭運使促其積極舉辦特以徵集史料殊尠非多方搜羅不可爰再赴成都往晤省志局及各圖書館主任人員等先後徵集得鹽務書籍十餘種於十月二日出省十月

十二日抵渝適郭運使出巡川南鹽場迭與代行代折之秘書曾志沂及秘書孫旨霖課長吳槐科員吳祖易等晤談始悉近兩月來運署以加增附捐致釀停運風潮運使窮於交涉致脩史事項除照前所商訂辦法分令各場局照辦外餘項畧事停頓當經瑞林告以長蘆兩浙脩史之成績乃定由運署援照辦理而四川以地闊事繁限期須請緩至九月成書經費則請援照浙區增加二三百元俟郭運使返署卽行備文呈報瑞林以署電摧行遂於十月廿四日離渝至十一月七日返署除由運使運副及川南北稽核分所分別具報並賫送史料外謹將奉令遵辦情形連同隨帶之徵集史料先行報請察核備存謹呈

署長鄒

川鹽行黔考

貴州向無鹽惟華陽國志載牂柯萬壽縣萬壽山沮本有塩井漢末時夷民共誚盟不開考晉牂柯治萬壽郡貴陽府志引云當在今石阡平越龍泉餘慶甕安開州修文之間沮則今亦無據唐猶無分地食塩之政吳盥蜀麻頗相交易宋始有

之而貴州在當時爲羈縻州政令不及元史本紀至順元年十一月壬申朔雲南行省言亦奚不辟之地所牧國馬歲給塩以每月上寅日啖之則馬健無病比因伯忽叛亂塩不可到馬多病食詔令四川行省以鹽給之至元二年置亦奚不辟總管府今貴陽是爲貴州食川塩之始至明一代亦無專食之鹽明史洪武三年募商納米中塩普安普定烏蒙烏撒等處皆雜給淮浙四川安甯等塩然祇一偶之

地又商或得鹽隨售不盡本地民食也明會典正統二年命兩淮官鹽聽各商於貴州地方貨賣鹽引於鎮遠府告銷又明食貨志正統中貴州亦食淮鹽而不著其由考應履平列傳正統二年上書言四事一鎮遠六府自湖廣改屬貴州當食川鹽以去蜀道遠仍食淮鹽爲便度當由此以其別湖廣改屬而言則非自湖廣改屬者皆食川鹽可知故鎮遠等處國初猶食淮鹽順治十二年湖南巡府鐘保疏請常甯桂陽二州行銷淮鹽內有貴陽例食粵鹽云云會典事例貴州素不產鹽亦無額銷之引民間食鹽由小販擔負四川湖廣引鹽零賣貴陽安順平越都勻思南石阡大定遵義以上九義州食四川鹽鎮遠思州銅仁黎平以上四府分食湖南所行之兩淮鹽又康熙二十五年履准貴陽等府三十縣衛所兼食粵鹽據此貴州當時實食四省鹽處及二十六年貴州巡撫慕天顏奏以滇鹽價昂普安等處議食川鹽而雲南鹽課遽短解一萬九千兩有奇雲貴總督范承勳奏請減免部議弗允令雲南貴州四川三省攤賠遂仍改食滇鹽而欠課無着三十三年承勳復爲奏請並請歲減銷滇鹽一萬斤始奉特旨免賠且令三省會議普安等處酌食何鹽於是署雲貴總督王繼文等會奏食川鹽便明年覆准普安等處自食雲南鹽商民兩病將普安兩處改食川鹽

見會典自是惟鎮遠四府如故至乾隆中而亦改卒不食川鹽者惟黎平一府云

論

著

貴州兩年來鹽務之經過

趙文鱗

吾黔食鹽原係仰給川省本無所謂鹽務不過在前清統一時代全國度支概由中央支配貴州因係貧瘠省區一切用款皆賴各省協助黔因行銷川鹽關係故川省對於協款之外兼爲我黔征收鹽課按月解濟兵餉政費悉取於茲民國以還不惟各省協款停解即川省代征鹽課亦不我承迭經本省政府向川當局交涉收效卒鮮前都督唐鑒于軍餉無着始行呈准中央就黔進口地方征收鹽稅附加以資接濟十六年來相沿成法無如日久弊生詭詐百出苞苴底漏賄賂公行全年鹽捐收入不過百萬上下而鹽價之漲落相差恒在一倍以上稅收民食妨害實多周前主席顧慮及此乃於十七年春令飭成立鹽務籌備處召集各岸鹽商代表到省會議提出認商認稅辦法經數月之商榷決議每年認額爲壹百五十萬圓每岸拾認商十家共同擔任令飭試辦一年再行酌定

文鱗 不才適奉

省府委辦其事始於貴陽成立鹽務總局仁碁涪永四岸設立督銷局卡并奉令將各岸鹽幫槍支改編爲貴州鹽務軍委任岸隊長節制各隊分駐各岸協同督局辦理緝私事宜而我省之鹽務專官于以成立孰意昨政變禍起蕭牆鹽務進行稍形停頓尙幸先復迅速該商等亦深明大義勉力運輸民食稅收差能依案辦理試辦任務勉強告一段落現在

省主席毛受任於我省凋敝之餘內政外

交審慎尤細盜務一案幾經多數政之考慮始行決議所有認岸認欸辦法仍照 周前主席成案辦理惟岸商家數主張開放祇要能依照頒布之鹽務簡章辦理者不拘多寡均准註冊并限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成立稅收民意雙方顧全茲已將仁碁永三岸認商辦理就緒其餘涪岸亦着手商同川政府設法整理惟文鱗才識有限宥膺鉅艱隕越之愆時深悚懼尙望鹽權專家名儒宿老俯賜大著發爲箴規不勝企禱

認商的意義在那一點？

一 鳴

千人咒罵萬人指摘的認商，現在不是仍然成了事實嗎？我想：各位對於這一點，不免抱着十二分的懷疑！十二分的怨望！正不知當道諸公，存底什麼一個心理；明白地一般人民所拂意的事，偏偏倒行逆施！硬加反對！或許還有把這件事認爲辦理鹽務的人有偌大的權利；不然！何以會這樣的決心，置一切民意於不顧呢？不錯！眞眞也不錯！

不過你們的見解，總免不掉一個主觀太深底毛病；因爲你們平時眼睛所見到；耳朵所聽到；而且深惡痛絕的，都是包辦……壟斷……托辣斯……這一類的名詞，所以凡近於這一項的如認商……總認爲是專利的性質，換言之，簡直說是少數人操縱多數人的生產，直接侵害小商人的利權，間接危害一般人民的生計，說來何嘗不痛切而且可惱呢？^五却見不到沒有認商的時候，大鹽販和小鹽販一樣地的鈎心鬥角，在人民身上打

揮，如何的高抬市價；如何的探縱金融，萬一遇着戰事發生及河水阻運的時候，一般散商，便認爲他們漲價的好機會，那怕每包鹽巴，平空漲到六七十塊，外界的人，祇欣羨他運氣福澤，沒得一個人敢說他半句高抬市價的話，有時買幫對於賣幫，還要照行市私加價值，才買得入手。那時誰個念及一聲小百姓們的貴食和淡食呢？哼！你怕我們這句話說過火一點嗎？請你們把各岸三年前的鹽賬來翻一翻，那年不要遇着兩次漲行市呢？就舉去年政變來說，各岸認商，不是負了貴食淡食的責任，你怕每包鹽巴，不要漲到二三倍嗎？何況去年的生意，很有幾次漲價的機會，如二十一軍與二十四軍在江津爭防堵；郭汝棟估加棊岸整理費啫；賴心輝退駐合江啫；諸如此類，那一件不是給鹽商的一個漲價機會呢？就是因爲認商負有貴食淡食的責任，所以昨年雖遇着這種的好機會，還是祇有按着督銷局所核的牌價出售，不敢多賣一分半釐，當時貴陽方面，雖然受着軍事的影响，每包鹽巴，缺漲到三十餘圓，但是此項權利，仍然是散商享受，認商方面，并未享得分文。想來大家還能記憶的，這個限制：因爲認商的鹽巴，到達黔境以後，便由督銷局依照總局規定的核價表，從買鹽起算，買本若干，運費若干，厘金及附加各若干，船倉耗鹽又若干，一一審核清處，遵章加商息二分，分別填好，呈由總局查核，經總局核准以後，各岸的岸商，便遵照價值出售，不得隨便增減，所以儘管有提價的好機會，認商仍不敢亂漲一文的，若遇着銷

市忽然高漲的時候，認商方面，還要把鹽價放下來平市，倘不是負了貴食淡食的责任；稱核價的限制，怕不會像散商時候，任意抬價嗎？

至于說到稅收方面，更非認岸辦法，不能得一個的確底預算，且挈黔省過去的歷史來看，自從唐繼堯在貴州開辦鹽稅附加；一直到民國十六年，中間經過整理財政底人，却也不少，遍查每年的收入，至多不過幾百萬上下，要想找一屆能够超出壹百壹拾萬以外的，却不可得，若要于一百一拾萬之外，再加個三十萬和二十萬，這豈是談何容易的事嗎？

這個原因，也就是因為做散商生意的人，祇雇私人利益，沒有担着人民貴食淡食的责任，但看如何可以多括得幾文錢，無論如何卑污，如何危險，都要去幹，對於政府稅款，收多收少，與他們毫不相干，偷越鑽營，無弊不有，一般辦厘差的人，也就乘此機會，與一般散商狼狽為奸，公開偷漏，弄得公家收入，一天短似一天，私鹽販子，一天多似一天，人民要想吃一點相因鹽巴，却是絲毫沒有把握！

這樣一來，人民方面，既未得着絲毫利益，所享得的，都是奸商和市儈，而公家方面，每年坐受數十萬的損失，無法填補，

各位想想！散商方法，能不能夠適用於現在呢？所以政府對於周前主席認岸辦法，經多數政務委員長時間的討論，要想於民食稅收雙方顧全，除了辦認商外，實沒有較好的法

子，可想見政府辦理認商的意義，一方面是保障貴州各地的鹽價，貴賤平均，本至陡漲陡落，免除人民貴食淡食的恐慌；一方面是使政府的稅收，有正確的預算，杜絕奸商和辦理稅收入員的弊漏，新以不惜違反各位主觀的民意，總定宗旨不容氣的做去，請大家不要懷疑！也不要怨望！平心靜氣！從民食稅收兩項上去着想！祇要能够想得出比較完善的法子，未常不可以改良的。偷一昧主觀太深，任意咒罵……仇視，不是被感情衝動，便是客觀不明，也就未免昧於政府辦理認商的意義了。

是水

戈鹽禁銷水盤解

戈鹽問題、蘊釀已久、時至今日、幾成爲盜務研究重心、持銷戈者一則以民生爲前提、一則以政令爲依據、持禁戈者、則謂義務所在、即權利所關、引道所經、即銷場所繫、紛紜聚訟、年復一年、近更大鼓簧舌、幾致鏹金、不究本源、訟言何息、竊以雙方爭執、各有

所依、旁觀見聞、較爲清切、茲就所知、作解如次、
夷考川鹽行賒、始於元紀順元、定於清紀康熙、而大成於光緒三年、不過當時未加限制、滇粵淮鹽、一任販運、至平遠丁文誠督川、奏改官運、而引岸之法昌、黔分四岸、曰仁曰綦、曰涪曰永、由仁岸而進者、銷至平越安順黔西貴陽而止、由綦而進者、銷至鳳泉餘慶綏陽涪潭及貴陽而止、由涪而進者、銷黃平婺川鎮遠台拱玉屏銅仁皆其引道也、由永岸而

進者、則貞豐南籠威水興盤皆其銷場也、故自清迄今、言岸者必本此成案、法律習慣、無形中已成爲玉律金科、事實使然、非人所得而強者、特黔爲山國、民性不齊、大凡凸出之區、率多囿於鄰俗、例如丙妹荔波、地近廣西、人情風俗、大致相同、而食鹽之家、遂覺粵鹽爲便、其他鄰於湖南之遠口老錦屏、及銅仁所屬之樣頭司營場坪各地、與湘俗無異、所食之鹽、亦覺非淮產不可、雖經政府嚴令禁止、終不免其侵銷、威甯凸滇更遠、南接宣威、西鄰鎮雄、北界昭通、駸駸乎包威甯三面、必欲禁食戈鹽、誠亦積重難返、然威甯商民、今欲由威甯而進銷水城盤縣、似未免舍習慣而權子母、姑勿論永岸岸商、臥榻之側、未許他人鼾睡、即能拋棄一切、屈意相將、誠恐影響所及、必至牽動全岸、蓋認岸來歷、根據于政府之鹽務章程、而認稅條文、則須四岸連帶負責、非然者岸商苟無根據、誰願負責輸將政府不有規章何能責其善後故欲明戈鹽之禁銷水盤當先認識政府章程之不易更易

查鹽務簡章第九條載、各岸銷場運道、悉照昔年劃定成案辦理、惟入關之道、務遵照路線進鹽、否則一經查獲、即以私鹽繞越論、所謂昔年成案、即前清官運時劃定之引道也、准此解釋、認岸之鹽、尙須依照劃定路線、不得踰越、戈鹽爲川邊配滇之引、載在鹽章、營戈鹽者、又非政府認定之商人、不但銷非其引、尤未取得業鹽資格、政府念其地凸滇疆特許專銷威甯已屬俯從習慣乃威商方面竟欲得隴望蜀喧賓奪主揆之情

理豈可謂平此對於岸權上不能不禁銷者一也

再查鹽務簡章第十條載、四岸全年、共額定捐護兩款洋一百伍拾萬圓、仍由政府沿用捐護兩票、按月照過鹽實數繳納、如到年終不足認岸引額之數、仍須繳足捐款云云、細釋條文、中間並未分別仁碁涪永四岸、各認稅額若干、是一百伍拾萬圓之責、係由四岸公同負擔、設使稅額不足便照各岸銷人包口、多寡攤繳、萬一永岸被戈鹽侵銷、所受損害之稅款、必由他岸代爲攤繳、是戈鹽一項、不但爲永岸所禁銷、尤爲各岸所禁運、今以毫無責任之威商、而欲佔奪他人固有之銷場以危害其法益、岸商即欲勿言、其如所認之稅額何、此對責任上不能不禁銷者二也、

以上兩項、皆係鹽務章則所載定、政府招商認稅不啻給岸商一信條、岸商照章執行不啻奉命令以行使、倘于章程有効期內、政府或變更其信條、是政府予岸商以不信、不但立致岸商之責難、且恐稅收之障礙、不旋踵而發生矣、故吾謂欲明戈鹽之禁銷水盤、當先認識政府章程之不易更易

論者但以威商民衆全恃負鹽生活爲辭、一若戈鹽禁銷、數十萬之威商民衆、立見死亡、危詞聳聽、言之似覺成理、殊不知岸鹽所經、仍須負運、岸商非能自力者、豈威商民衆、祇能負戈奎之鹽、不能負岸商之鹽乎、況人民生計、關係內政問題、即使無鹽可負、岸商焉

能負責、不求其本而求其末、非昧于政體、即別有企圖此非吾人所欲言也、或又執上年冬間政府准許通銷各鹽之文告以非難、竟有指此後禁銷之令爲舞弊者、是說也、誠屬不無依據、然不知當時文告、是認商期滿、新商未成之時、在此過渡期間、政府恐退岸各商卸責後、無鹽濟邊、權許自由運銷、以濟民食、及認商正式造成、而前令已失效力、今乃斷章取義、宜其爭執愈烈而糾紛愈大也、愚以爲持銷戈者、當知岸商之艱、禁銷戈者須識政體之用若欲謀根本上之解決、仍有待于統一鹽政之中央、

認商成立後鹽價何以就會陡漲呢？

策 功

我們貴州的鹽務，自從民國十七年辦理認岸以來，對於政府底稅收，既有一定底的款，民食方面，亦未發生貴食和淡食的恐慌！裕課便民四個字，勉強算做到了。

却是：一般人的論調，對於這個認商，總抱着一種不滿意的態度，不說是『壟斷居奇』；便說是『把持操縱』，說來句句有理，娓娓動人，其實亦是事實擺在面前，並不是誰個造謠；誰個誣蔑的。

因爲貴州從前沒有辦理認商底時候，各岸的鹽價，并不算貴，其他姑且不論；但就仁碁兩岸來說，仁岸的鴨溪；及碁岸的松坎，當時鹽巴價值，不過二十圓和十六圓上下，這是昭昭在人耳目的，自從十七年八月成立認商以後，未到一個月底期間，鴨溪松坎兩處的鹽

巴，忽然每包漲到二十三圓和十九圓左右，并且該認商等已經買入之鹽，亦在津合地方滯留，遲遲不運，我們貴州食鹽，又是除了川產，再沒有買的路子，所以談到認商兩個字，便是人們的眼中釘，于是『壟斷居奇』、『把持操縱』這一類罪名，加在他們認商身上，也就成了鐵板的註脚！認商方面，雖然極口呼冤，終是無可告訴！直到現在，一般仇視認商的人們，還是衆口同聲的藉爲口實。

其實當時仁碁兩岸鹽巴陡漲的原因，與認商全不相干！不過認商成立，適逢其會，至于說到認商已買入半之塩，故意逗留不進，不但冤枉，尤其是他們痛心疾首的一回事，記者若不代爲聲明，一方恨死、一方悶死，辦理鹽務的人，更弄得勞而無功，白受咒罵，灰心喪氣，簡直自怨不了，請大家平心靜氣，聽記者詳細道來：

當十七年八月間，我們貴州成立認商的時候，正是川軍賴心輝部移駐江津合江的期間，那時賴部因爲防區太窄，軍餉不敷，遍查所轄兩縣生意，比較大的，祇有鹽巴一項，于是千方百計，要想在鹽巴上弄一筆大錢來開支一切，辦理財務的人，也想藉此從中沾一點餘潤，妙想天開的，在江津合江兩處設了一個甚麼食鹽平價處，規定每鹽一載抽收手續費洋三百二十圓，同時川商也在津合地面，成了一個甚麼鹽業公會，每載又抽收經費洋捌拾圓，這還是正大堂皇，在明處征取的，雖屬鹽價增加，究竟有限，至于暗處增加的，那就更

難說了，因為當時津合兩縣這個食鹽平價處處長，都是賴部天字第一號的脚色！換言之，硬是能够在賴部中一手遮天的一個人員，到差後，大權在握，一面暗向津合鹽商入股，包攬多數牌子，一面私握牌號，向行商賣牌漁利，并制定『輪運』『輪銷』辦法，多方限制，那怕鹽已到岸，非到輪子，不能出賣，那怕鹽已買入，非到輪子，不能起運，所謂鹽業公會，又復從中助虐，故將鹽價核高，以圖鞏固私人的利益，中間黑幕，說起來令人噴飯，常見有鹽無牌的，不敢言賣，而無鹽的，因領得一塊牌號，公然每儼可以坐享數百圓以至一千餘圓的私潤，種種明加暗取，竟使每鹽一儼，比較認商未成立時，陡漲至貳千圓上下，平均每包要高兩三圓的成本，間有輪鹽未銷，運入貴州地界，覓主出售的，該食鹽平價處，又必核定原價限制，不容稍減，違則處以千圓以上的罰金，昂價病民，可算至此而極了。

當時各岸的認商，縱然文電紛馳，要求省府向賴部力爭，甘願由黔政府每儼代征手續費洋三百廿圓，請將津合食鹽平價處一律取銷，無如川省官商，早已聯為一氣，公共分肥，賴氏在其朦蔽當中，亦祇望軍餉有着，一聽該平價處處長為所欲為，終未達到取銷的目的，隨後賴部離川來黔，填防軍隊，仍是蕭規曹隨，外面雖然將食鹽平價處一律取銷，內中手續費和賣牌費與公會的經費附加，仍然照常抽收，而鹽業公會，亦遂承襲平價處御用的

